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2 Decem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各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的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古巴*

* 本报告发行时未经正式编辑。

关于古巴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已由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5/Add.4。关于古巴政府提交的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见已由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CUB/2-3 和 Add.1。关于古巴政府提交的第四次定期报告，见已由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CUB/4。



简介

1. 在古巴共和国政府为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而编制第四次定期报告，以及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之间的这段时间，无论是国内环境，还是古巴人民必须面对的复杂的国际形势，都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2. 古巴逐步执行旨在深化公民参与、平等和社会公正的社会计划，这项计划是真正意义上的革命。与此同时，美国布什政府单方面对古巴妇女、儿童和全体古巴人民实行的仇视、封锁和侵犯政策的加剧，也使得妨碍古巴人民享受发展、自决和和平等权利的外部威胁日益严重。
3. 本报告所涉期间为 1995-2004 年间的整个时期。这十年是进行阶段性分析的重要框架，它有助于客观地评价古巴政府履行公约义务的情况，以及古巴政府与古巴其他政府和非政府部门保障妇女地位提高直至在古巴完全实现两性平等目标的政治意愿进程的发展趋势和特点。
4. 1993 年是古巴人民面临的“特殊时期”中最困难、最痛苦的一年。这一年，苏联和经济互助委员会的消亡对古巴的经济、就业、外贸、财政状况和基本社会服务都造成了严重的影响。同东欧前社会主义国家的贸易占古巴外贸额的 85%。
5. 除了失去这部分国际经济一体化机制之外，美国也通过《托里切利法案》和之后的《赫尔姆斯-伯顿法》进一步加剧了对古巴的封锁。
6. 当时许多分析家认为，在影响中东欧社会主义进程的多米诺骨牌效应下，古巴革命将会失败，古巴人民将不得不放弃所选择的模式和自由发展道路，将主权转让给帝国主义超级强国掌控，屈服于大部分发展中国家被迫接受的庇护者：进行新自由主义经济调整，私有化、国有资产被掠夺，其一般后果都将是贫困、边缘化和不平等现象的深化。
7. 一些决定接纳古巴政府所拒绝的这一规定，或者未能成功拒绝这一规定的国家如今都面临着新自由主义失败所带来的严重恶果。新自由主义者认为，“只有将市场从政府的束缚中解放出来”，经济才能实现迅猛增长，不过，他们所断言的增长在过去的 6 年里只达到了 1.3%，2003 年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比 1997 年降低了 1.5%。
8. 仅以就业为例，2003 年拉美地区的失业率达到了 10.7%，这意味着有大约 70 万人加入到了城市失业大军中，总失业人数达到 1 700 万。与此同时，现有就业基本上分布在非正规领域。每 10 个新产生的就业中，就有 7 个是非正规经济模式，其特点是实际工资低，工作和社会地位不稳定。根据拉美经委会的数字，拉国有 2.27 亿穷人，占总人口的 44%，其中，9 200 万是土著人。与 1997 年相比，到 2003 年底，拉美地区的穷人数量增加了 2 000 万。

9. 在贫困和被社会排斥的境遇里，妇女是受影响最严重的群体，其原因不仅包括一些政策在性别上的倾斜，也包括男女两性所扮演的传统角色导致这些政策对男性和女性产生了不同的影响。因此，关于争取两性权利和机会平等的正式声明和所取得的实际成果之间存在着重要而明显的差异。

10. 在目前严峻的国际经济和社会局势下，在某个怀有帝国主义支配企图、具有侵略性和军国主义倾向、藐视国际法和多边主义的霸权主义超级大国的操控下，世界力量对比新条件下的政治关系遭到破坏。

11. 为了发展和捍卫“预防性攻击”理论而发动真正意义上的、掠夺性的帝国主义战争，有碍遭受极端分子和原教旨主义恐怖威胁、饥饿、贫困和拥有绝对军事优势的傲慢国家压制的他国人民享受主权和自决权。

12. 帝国主义超级强国炮制出无耻的藉口，例如推动民主和人权的虚假承诺（被他们的“聪明”炸弹杀害的成千上万名无辜平民被拒绝拥有这些民主和人权）、拆除不存在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库或消除同所谓恐怖组织之间没有根据的联系等，发动战争，设计和制造新型武器，并制造持久的恐惧和紧张气氛。对于生活在冲突地区、或成为极具攻击性的政府的威胁目标的国家中的妇女和儿童来说，这些都是导致危险和附加歧视的消极因素。这个极具攻击性的政府利用“善恶对立说”，将一些政府定义成了“邪恶轴心”。

13. 如果不考虑外部强加于古巴的严峻挑战和威胁，就不可能对古巴现状，特别是古巴妇女和儿童的状况做出判断。

14. 美国历届政府在 40 多年的时间里对古巴人民实行了屠杀性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布什政府愈发变本加厉，其复古政策甚至发展到了侵犯家庭完整的地步。美国政府的封锁给古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将近 800 亿美元，给古巴人民，特别是古巴妇女带来了物质的严重匮乏，影响了古巴人民所获取食物的数量和质量，并严重阻碍了卫生和教育服务的发展，而且，上述几项只是所造成的部分恶果。

15. 尽管存在着上述困难，但是，古巴政府的政治意愿和全体古巴人民向前进的顽强意志和坚定信念使公正平等的政治社会计划的基本目标得以实现。人民不但是受益者，也是使古巴的现实状况和古巴人的生活条件发生巨大、系统和有益变革的主角。

序 言

16. 作为第一个签署和第二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的国家，古巴在立法和实践中严格执行这项国际公约，因此古巴具备在社会各个领域保障和保护妇女权益的必要和适当条件。

17. 古巴共和国政府表达了支持公约非强制性议定书的政治意愿，并于 2000 年 3 月 17 日的妇女法律和社会地位委员会第 44 届会议期间签署了该议定书。委员会在评估第四次定期报告时给予了肯定。

18. 自从政府执行公正、参与式的、争取权利和机遇平等的政策以及关注不同社会阶层不同需求的战略以来，妇女已经直接从古巴社会取得的成果中受益。

19. 古巴妇女是国家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发展的决定性力量，也是高效和积极的变革因素。

20. 政府于 1992 年编制并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了第二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1995 年，政府又编制了一份新报告，这本应该是第四次报告，但由于是在 1996 年报告提交日期之前提交的，因此被确定为更新文件。2000 年，古巴向委员会提交了第四次定期报告。

21. 根据《公约》第 18 条的规定，应该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第五次定期报告。虽然报告已经编制完毕，但是由于委员会工作负担沉重和之后的拖延而无法及时辩论，造成其中一份报告的审议工作推迟，因此决定编制目前这份第五和第六次合并定期报告。

22. 在编制这份报告的过程中，中央政府所有机构和古巴社会与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有关组织之间达成了更进一步的合作、协调与共识。

23. 在审议古巴政府的第三和第四次报告时，委员会在审议意见中承认，《赫尔姆斯-伯顿法》和美国政府对古巴经济、贸易和金融的封锁对古巴全面执行《公约》和北京会议行动纲要产生了负面影响。封锁遭到了联合国大多数会员国多次压倒多数的反对（共有 179 个会员国在大会第 59 届会议上投票支持这方面的决议草案），封锁对古巴妇女造成了日益沉重和严峻的负担。

24. 在这方面，应当强调古巴共和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 1999 年通过的公告，公告以国际法为充足根据，谴责了这种封锁行为的犯罪和屠杀性质，重申了古巴人民要求对这些行为进行制裁的权利。

25. 封锁造成的困境对妇女和家庭日常生活造成的影响尤为严重。从最平常的生活到关系国家未来发展的问題，这一现象在各个领域都有所表现。

26. 由古巴妇女联合会、科学院哲学研究院和国际非政府组织“EL TALLER”召集的古巴妇女反封锁国际法庭拥有来自世界不同地区的男性和女性陪审员的公正审判，该法庭听取并通过了支持起诉者的判决，证实了所造成伤害的一些证据的真实性。2002 年 3 月发生的这一事件，成了了解和传播古巴妇女 40 多年来每天都在遭受的屠杀政策后果的证词。原告证人在法庭上表达了作为抵抗主角而生存和斗争的理由。

27. 古巴的女性专业人士、女研究人员和女科学家在专家和机构之间的交流方面受到了影响，同时在获得使其更有效地推动科学发展的技术、设备和原材料方面也受到了严重限制，尽管她们是科学发展的受益者和执行者。此外，她们还不能够参加在美国实验室进行的专业培训、课程和会议。国际组织和机构在美国机构设立的项目、奖学金和基金等也与古巴科学界的女性无缘。

28. 犯罪性封锁使所有古巴妇女特别是农村妇女的日常生活更加艰难。缺乏燃料、卫生和清洁用品、交通工具和食品等使工作同照顾家庭和子女的生活很难协调，这限制了她们个人发展的机会。
29. 在这种情况下，古巴继续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执行生存、抵抗和发展战略。继续调整经济，找到最大限度降低损害的新方法，优化财政和人力资源的使用，保护所取得的成就。
30. 面对各种各样的困难，持续建立和加强专门保护妇女权利、状况和地位的机制。在古巴政府和人民的努力下，妇女在经济和社会生活中的参与指数持续上升。
31. 大力支持以提高妇女地位、独立性及其对国家发展的贡献为目标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在国际社会上也堪称真正意义上的伟绩。到 2002 年底，妇女失业率下降到 4.5%，同时在全国民间就业中，妇女占 44.7%，达到了有史以来妇女就业指数的最高水平，超过了 1999 年的上次报告中提到的 43.9%。
32. 妇女在全国大学毕业生中所占比例为 64.7%，在技术和专业力量中为 66.4%，这两个指数都超过了上次报告中的水平。
33. 各个级别的领导岗位上，妇女的数量也持续增加，这证明妇女在国家政治生活和决策过程中的参与日益增多。1999 年领导岗位上的女性占 31.1%，到 2002 年底，这一数字已变为 34.8%，达到了古巴历史上的最高水平。
34. 妇女在古巴司法体系中的比例也超过了上次报告的数字。在高层领导中也有女性，例如人民最高法院副院长和司法部副部长，女性在司法部领导中占 40.4%，在省级领导中占 42.8%。此外，71.4%的省级法院院长是女性，各法院的专业法官中，66.3%是女性，与 1999 年的 49.0%相比已有显著增加。检察院的检察官中，71%是女性，高于 1999 年的 65.0%；检察院的领导中，女性占 60%，1999 年的这一比例是 49.0%。
35. 在古巴政府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和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努力下，妇女在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中的代表权也大大增加。在 2003 年进行的上一次普选中，妇女代表的比例达到 35.95%，高于上一届 27.6%的水平。
36. 尽管受到了自然灾害、美国封锁和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近年来，古巴的国内生产总值仍然保持增长态势：2001 年的增长率是 3%，2002 年是 1.1%。特别是，2002 年，由于药品更加充足，以及在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从“米奇”飓风造成的伤害中恢复过来，古巴人民的食品和其他重要社会物资在数量和质量上都有了大幅改善。
37. 2003 年，经济和计划部向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提交的《经济成果报告》包含了革命性的评估因素，它超越了以市场经济指数为基础的不全面的经济增长分析报告，这种片面的经济分析以宏观经济变量为主，忽略了衡量政府职能和效率的重要社会因素。这份报告收集了特殊时期特殊条件下（特殊时期的状况严重威胁了

经济增长)坚持抵抗和继续发展的战略成果,以及1990年以前取得的社会成果的持续性。

38. 近年来,古巴革命的所有社会政策都发生了深刻的变革;它们利用最少的资源取得了最大的成果。保持了为之斗争已久的社会公正和平等的机会与理想。这些计划重申了人类团结的原则并为之注入活力,为未来的经济发展奠定了战略基础。

39. 古巴经验表明,在经济发展水平低的条件下,更加团结和公正的社会是可能的,即便是在强大的压力和挑战之下,仍然可以为未来的知识社会奠定战略基础。

40. 古巴宏观经济的微弱增长伴随着快速的社会发展进程,这一进程强调文化的全面整体发展,所开展的重要活动也强调了指引古巴人民革命变革进程的平等和社会公正原则。为得不到学习和工作机会的年轻人提供全面发展课程,使他们在证明自己的同时提高自信心。这些年轻人中,63.4%是女性。

41. 建立社会工作者学校、艺术指导员学校和造型艺术学校,引进视听设备来提高教育质量,减少教室中教师对应学生的数量,普及大学教育,开通两个电视频道播放古巴教育节目,完善“所有人的大学”电视节目,在没有电力服务的居住区建设农村电视和录像教室,通过在各级学校大量引进电脑来加快信息科技的发展,加强自由出版社,向学校提供地图、字典和百科全书等,都是在教育领域内开展的项目。

42. 卫生领域内有母婴计划、预防传染和非传染病计划以及成人计划,此外,还酝酿了一些新计划,例如旨在为有营养问题的儿童提供检查和治疗的计划,免费向他们提供食品援助的计划。实施了针对残疾人的社会心理调查,旨在改善这方面的分析和关注状况。

43. 在这一阶段内,在短短75天的时间里,消灭了影响我们的登革热疫情,证明了我们的所有社会元素、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协调能力,成功地检验了社会组织的调动潜力和工作效率,其中,妇女是有效的行动主体。

44. 到2002年底,古巴人口总数为11 250 979人,其中女性有5 626 954人,占50%左右(古巴人口研究和资料,2003年5月)。

45. 精心的医疗卫生服务和全体古巴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促使古巴成为地区生命期望值最高的国家之一,达到76.15岁,超过了1999年74.7岁的水平。2001年这一指数在妇女当中达到78.23岁,比男性高4岁。

46. 生育率保持在较低水平。2001年的总生育率为45.7(每千名育龄妇女),达到1990年以来的最低水平,2001年的总和生育率为1.60(每名妇女生育的子女数),2002年为1.63。净再生率略有回升,从2001年的0.78(每名妇女生育的女儿数)升高到了2002年的1.63。

47. 古巴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公约事务的全国性机制是古巴妇女联合会(FMC),它是在联合国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ECOSOC）享有特别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48. 联合国在妇女十年（1976-1985 年）框架内要求各国政府建立全国机制的时候，古巴妇女联合会已经有 16 年以上持续团结工作的历史，其积累的经验和实践使它成了该领域内公认的专业性组织，也是政府在制定针对妇女或与妇女有关的政策计划和法律时必须参考的因素。它由于集中了古巴妇女的大多数而具有了合法身份。

49. 该组织是在古巴妇女自身的倡议下成立的，古巴妇女决定组织起来、团结起来参与到 1959 年 1 月革命胜利后开始的国家经济、政治和社会变革中去。

50. 古巴妇女联合会设有一个全国委员会，14 个省级委员会和 169 个市级委员会。在社区一级，妇女成员按照居住地原则组成了 74 000 多个代表团，妇女成员总数目前已经超过 400 万，占 14 岁以上女性人口的 86.1%。

51. 古巴妇女联合会负责协调全国预防和关注家庭暴力办公室和全国家庭办公室的工作，联合会的主席领导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关注青年、儿童和妇女平等权利常设委员会。

52. 古巴妇女联合会依靠成员每季度缴纳的会费和下属出版公司、妇女培训中心以及一家小饭店的收入自行解决经费问题。

第 1 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对妇女的歧视”一词指基于性别而作的任何区别、排斥或限制，其影响或其目的均足以妨碍或否认妇女不论已婚未婚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认识、享有或行使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或任何其他方面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53. 1976 年 2 月 24 日颁布的《古巴共和国宪法》规定了男女平等原则。1992 年 7 月通过的《宪法修正案》通过内容的修改对这一概念进行了完善。基本法在这方面提出的原则不是正式的界定，这些原则构成了有利于古巴妇女的补充法律的原则基础，并得到了古巴政府明确政治意愿的保障。

54. 《古巴共和国宪法》在关于平等的章节的第 41 条中明确规定：“所有古巴公民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的义务”，在第 42 条中规定：“法律禁止和惩罚任何基于种族、肤色、性别、民族血统、宗教信仰的歧视行为和任何侵犯人格尊严的行为”。同时强调“国家以性别平等的原则教育全体公民”。

55. 第 43 条确认所有公民无论男女将无区别地平等享受所获得的权利。

56. 第 44 条规定，妇女和男子在经济、政治、社会和家庭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这表明宪法条文包含了

有关歧视现象的内容，并明确了法律规定的平等原则和基本保障，确定了享受基本人权是女性的权利。

第 2 条

保障公约执行的宪法和法律规定。

缔约各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为此目的，承担：

- 男女平等的原则如尚未列入本国宪法或其他有关法律者，应将其列入，并以法律或其他适当方法，保证实现这项原则；
- 采取适当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适当时采取制裁，禁止对妇女的一切歧视；
- 为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确立法律保护，通过各国的主管法庭及其他公共机构，保证切实保护妇女不受任何歧视；
- 不采取任何歧视妇女的行为或作法，并保证公共当局和公共机构的行动都不违背这项义务；
-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任何个人、组织或企业对妇女的歧视；
- 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废除构成对妇女歧视的现行法律、规章、习俗和惯例；
- 同意废止本国刑法内构成对妇女歧视的一切规定。

57. 古巴《宪法》第 12 条规定“尊重《联合国宪章》宣布的原则和古巴签署的其他国际协定”。这就意味着古巴的国家立法与古巴签署的协议、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是一致的。古巴保证会在相关所有司法诉讼中履行这一原则。

58. 不过，国家并没有等到通过了国际文书或声明，以及世界会议的行动计划之后，才明确保护和保障妇女权益的政治意愿。从 60 年代起，就开始执行致力于改变今后社会男女关系的措施、计划和法律，给予妇女发展需求以公正的价值，不但注重未来的权益平等，也关注机会的均等。获得教育、卫生、就业、安全和社会援助的权利通过“积极歧视”措施得到保障，这些措施对古巴妇女的需求、利益和理想都给予了明确的承认和保护。

59. 在这方面，《宪法》规定“国家保障向妇女提供与男子平等的机遇，以使她们全面参与国家的发展”，并规定“……建设幼儿园、寄宿或半寄宿学校、老人之家等其他服务设施，以便协助双职工家庭履行自己的

责任”。

60. 此外，还规定……“为了保护妇女的健康和能够拥有健康的后代，国家规定女职工在分娩前后享有带薪假期，而且工作时间和喂养孩子的时间不得冲突”。

61. 新法律赋予男女在同等条件下，选择在孩子一岁以前如何分配这一职责，以及完全平等地决定由谁来获取社会援助的权利。

62. 1992 年的宪法修正案完善了表述方式，指出“妇女和男子享有平等的权利”……，将两者放在平等的地位上。之前的表述是“妇女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机会、权利和可能性……”，修正案是反映关于两性平等问题的政治意愿的重要举措。

63. 修正案特别重申了有利于妇女享有和行使基本人权的法律基础。在这方面，规定政府负责组织建设幼儿园、寄宿或半寄宿学校、老人之家等其他服务设施，以便协助双职工家庭履行自己的责任。

64. 《宪法》提出“国家努力创造一切适宜条件，实现平等原则”，这是非常重要的。

65. 《宪法》关于“公民”、“侨民”、“家庭”、“教育和文化”、“基本义务与保障”，以及“平等”权利等问题的其他章节为保护和促进古巴妇女问题的补充性法律奠定了广泛的基础。

66. 另一方面，题为“选举制度”的第十四章在第 131 条中规定，所有合法公民都有权参与国家的领导，根据第 132 条的规定，除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以外，所有 16 岁以上的公民，无论男女，都拥有选举权。另外，第 133 条指出，享有完全政治权利的古巴公民，无论男女，都有被选举权。以上规定在 1992 年 10 月 29 日的第 72 号法令《选举法》中得到了支持和发展。

67. 值得关注的是，《宪法》第 7 条规定“古巴社会主义国家承认和支持那些在我国人民斗争历史进程中产生的群众组织和社会组织”，妇女完成了这一进程并占据着主导地位。

68. 《宪法》的这项规定是我国民主参与制度的重要因素。借助由妇女扮演重要角色的组织，古巴推动和发展了各种有益于人民和政治社会进步的活动。

69. 群众和社会组织是具备法人资格和享有立法提议权的非政府角色，古巴妇女联合会是这些组织的先驱。

70. “关注青年、儿童和妇女平等权利”常设委员会是古巴最高权力机构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下设的一个委员会，该委员会具有咨询、评估、调查、研究和监督等重要职能，同时预见和保护所关注的人员、财产，以及法律和道德权益。该委员会拥有立法提议权，通过这一渠道，它研究并提议了多项法律和规定，并采取

了保障其效率的措施。

关于妇女平等权利以及消除歧视的法律规定

71. 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颁布了一系列法律和法规，保障男子和妇女特别是妇女的生存权等基本人权，保护他们的生育权、性权、计划生育权，以及获得卫生、教育、社会安全和援助、住房、就业、同工同酬和同等价值的权利，此外，还有根据业绩和能力担任政府和机关职务、生产和提供服务的权利，以及发展权、投票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

72. 1975年2月14日第1289号法令颁布的《家庭法典》在近30年的历史中，推动了家庭作为社会基本细胞的功能，以及儿子和女儿的平等权利等，妇女越来越多地参与到了生活的各个领域。

73. 在关于夫妻关系的章节中，第一部分内容是“夫妻间的权利与义务”，强调了《宪法》中关于夫妻双方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的原则。关于父母行使对未成年子女的支配权的问题，第83条规定父母双方共同享有这项权利，双方根据第85条的规定享有各种权利和义务。

74. 这些条款特别关注两性问题，可以认为其目的在于消除以性别为基础划分家庭劳动的做法，这是最重要的文化现象之一，家庭负担对妇女造成的伤害更大。

75. 《家庭法典》从颁布之日起修改了几项条款的内容以做完善，使其成为符合社会公正和人文发展需求的法律文件。在几次修改过程中，值得强调的是1977年8月22日对第9号法令的修正，1984年对“关于收养、未成年人家庭和替代家庭”的第76号法令的修改，以及1985年第51号法令“婚姻登记法”生效，《婚姻登记法》规定了婚姻合法化和子女登记的程序。

76. 目前，社会发展中逐步产生的新情况、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和以不同方式出现的、与这一问题有关的其他调整导致有必要对这项法律进行附加修正，以便更好地推行其中的一些规定，保持所倡导的精神。因此，该国正在着手对这一重要法律文件进行完善。

77. 此外，执行家庭法庭和消除冲突的家庭特别程序刻不容缓，这项工作正在以快速、灵活和多学科的方式进行，目的在于保障必要的质量和安全。

78. 1987年7月16日的第59号法令在第28-31条中规定了作为法律关系主体的自然人的法律能力。不允许以性别为基础实施歧视或其他损害人格的行为。

79. 1988年12月23日的第65号法令《住房法》给予妇女特别的保护。第64条规定了房主有决定由谁居住其中的自由，第65条规定这项自由不得用来针对与房主通过正式或非正式婚姻已经拥有一个或以上子女的母亲，只要对方照看子女，且没有其他住处；也不得用来针对在该住房中生活3年以上，拥有一个或以上

未成年子女，且没有其他住处的母亲。

80. 就业领域内也存在一些旨在保障人们享受宪法承认的权利的法律规定，例如劳动权、休息权、社会保障权、社会援助权、保护权、劳动安全与卫生权、就业培训与学习权等。

81. 最早颁布的一项有利于妇女的特别法律是 1962 年的《创建幼儿园法》，该法保障了她们照看和教育幼儿的重要需求能够得到满足，并向她们提供了就业和学习的机会。值得强调的是，当时的法律条文中“有利于家庭劳动者”的表述，确立了关于两性问题的观点，成了日后《家庭法典》的主要精神。

82. 其他一些向家庭提供支持的措施包括女性劳动者购买食品和工业产品的优先权，引进快速服务的洗衣店，调整和延长提供服务的工作时间，使女性劳动者能够在业余时间得到服务等等。

83. 1984 年 12 月 28 日第 49 号法令《劳工法典》在第 3 条中总结和统一了古巴《就业法》的各项原则。强调“劳动是每个古巴人的权利、义务和感到光荣的理由，任何有劳动条件的古巴人都有机会获得就业岗位，为社会服务，并满足个人的需求，不因种族、性别、宗教、政治意见或民族与社会出身而区别对待”。

84. 对妇女就业进行了特别规定。第八章规范了妇女的就业，分为以下几个部分：有利于妇女的职位，有利于妇女的工作条件，对妇女的特别保护和对产妇的保护。法律强调和承认了妇女参与就业的重要性和成为母亲的妇女的社会职能。

85. 在颁布《劳工法典》之前的 10 多年时间里，遵循的是 1974 年 1 月 16 日的第 1263 号法令《女工产假法》，该法的效力持续到 2003 年 8 月，法律确定了产妇的不同阶段，妇女及其子女在享受劳动医疗方面受到保护，以及工作单位有责任保障这些规定得以执行等。

86. 《女工产假法》和《劳工法典》以及其他有关就业的法律都有保护产妇的条款，它们都是多年来使妇女在就业领域内应该得到保障的权利受到保护的“积极歧视”措施的典范。

87. 该法律规定妇女在怀孕期间接受定期体检，从怀孕 34 周起停止工作，从分娩前 6 周起到分娩后 12 周享受带薪产假，这些规定在现行的新法律中得到了保留。如果怀的是多胞胎，带薪产假提前到分娩前 8 周，从怀孕 32 周开始停止工作。

88. 妇女有权要求获得补充性带薪产假，以便带子女看病，每月允许母亲有一天带子女进行幼儿保健咨询，不扣工资。以上提到的带薪产假期间给予的经济福利相当于周收入的平均值，标准参照产假开始以前 12 个月内女性劳动者所得到的工资和补贴水平。

89. 1991 年劳工和社会保险委员会（现劳动部）第 10 号部长令规定，女性劳动者如果在产假结束之后，由于需要照顾子女的原因无法重新工作，可以选择接受相当于工资 60% 的社会援助。如果孩子长到 6 个月大，

母亲仍然无法重新工作，则有权要求停薪产假，保留工作岗位到子女满一岁。

90. 十年之后，通过工人运动第十八届大会的提议，2001年4月30日颁布了第11号部长令，废除上一份部长令，规定将选择获得相当于工资60%的社会援助的时间延长，从产假结束之后到子女满一岁，如果母亲在子女满一岁之前重返工作岗位，则这一日期可以提前。

91. 之前提到的《产妇保护法》毫无疑问是一种进步，但在母亲、父亲和照顾子女方面取得的经验和进行的研究表明，有必要对现行法律进行一些修改和补充，以将这些权利扩展到身为父亲的劳动者，因为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原则、目前的科学观点，以及古巴社会中男女角色转换的过程表明，他们也是应当给予更广泛保护的對象。

92. 此外，还需要制定法律规定来处理母亲死亡的情况下，对未成年子女进行适当照顾的问题，以及随之产生的对父亲进行经济保护，及向子女具有生理和精神残疾的父母提供特别照顾的问题。

93. 因此，2003年8月13日颁布了第234号法令《女工产假法》，该法令保留了原《产妇保护法》的基本精神，但做了重要的补充。其中最突出的是在第16条中规定：“在产假结束之后，以及为了孩子更好的成长必须保障进行母乳喂养的阶段结束之后，母亲和父亲可以决定在子女满一岁之前由谁来照顾子女，这一职责的分配方式，以及由谁来获得上一款规定的社会援助……”。这项建议是劳工和社会保险部与古巴妇女联合会联合提出的。

94. 此外，法令还将上一部法律赋予母亲照顾一岁以下子女的停薪假期的权利同样赋予了父亲，子女不满一岁的，这一假期最长可达9个月，子女在1-16岁之间的，假期最长为6个月。

95. 另一方面，作为一岁以下，生理、精神或感知残疾，通过医生诊断证明需要特别照顾的儿童的父母，劳动者可以从子女满一岁开始到三岁以前，享受停薪假期。

96. 众所周知，新法令进一步加强了《家庭法典》在父母共同承担照看、保护、教育、扶持子女，给予他们深切关怀，为他们筹划生活等责任方面做出的规定，并确认双方共同承担这些责任和享受从小与孩子培养的密切关系所带来的满足感是一项权利和义务。

97. 关于获得劳动保护、安全和卫生的权利，1977年2月27日颁布的第13号法令及其条例规定向妇女提供特别的劳动保护，以避免她们接触可能伤害妇科器官、生育能力或正常妊娠的工作岗位，并规定管理部门有义务创造有利于妇女参与工作过程的适当劳动条件。

98. 法律还规定，怀孕或子女不满一岁的妇女不必加班、倒班或到工作地点以外的地方提供服务，如果因为个人原因无法履行当前职位赋予的职责，则可在出具医生诊断之后，临时调到与其身体状况相符合的岗位。

99. 这些原则不排除妇女证明其承担复杂工作的能力和才华的权利。在革命进程初期曾经存在“保护过度”的现象，妇女被排除在了虽然需要付出更多努力，但仍可以胜任的就业机会之外。

100. 科技进步降低了劳动风险，也促进了对这方面法律规定的修改，其基础是只有保护生育功能和母性是工作的界限，而不是出于性别取向，仅仅因为对方是女性而禁止其从事某种工作。为此，古巴妇女联合会在对国家机关进行宣传、说服和监督等方面扮演着重要角色。这方面的科学研究也在不断地取得进展。

101. 为了避免损害并进一步提高妇女就业所达到的水平，根据 1981 年 1 月的第 605 号法令设立了妇女就业委员会。委员会在市、省和国家等级别都有设立，这是保护妇女就业优先权的有力保障。委员会由劳工和社会保险部、古巴劳动者中央工会和古巴妇女联合会的代表组成。

102. 根据 1988 年的第 51 号法令，《就业政策执行条例》生效，《条例》规定了优先考虑妇女的就业岗位，对于因资格或年龄等方面的不足而很难获得这些就业机会的妇女，必须保障她们拥有就业岗位。

103. 古巴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的第 11 号公约《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公约》和第 100 号公约《同酬公约》。

104. 在社会保障和援助方面，1963 年颁布了第 1100 号法令《社会保障法》，确定了保护妇女的原则。1979 年由第 24 号法令取代，该法律重申并拓宽了有利于全体劳动者特别是妇女的社会福利。

105. 1979 年 8 月 28 日的第 24 号法令《社会保障法》规范了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援助制度，保障了妇女及其家庭会受到适当的保护。该法律还要求将带薪产假视为现役期，即劳动妇女的在职时间。

106. 另一方面，社会援助制度的保护对象包括在照看子女方面有经济困难的单身母亲，因为照料生病子女而处于停薪产假、因此缺乏经济收入的劳动者母亲，以及无法定期领到抚恤金的寡妇。

107. 农村妇女在政治、民事、就业、家庭等方面享有与其他妇女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法律只是在与农村地区有直接关系的特殊方面做出了特别的规定。根据 80 年代进行的调查，古巴妇女联合会大会以及由古巴小农协会和妇女联合会联合召开的全国农村妇女代表大会要求推动妇女作为劳动力或领导人员参与生产体系，这一原则也适用于农村组织的最高领导岗位。

108. 在刑事方面，1987 年 12 月的第 62 号法令《刑法》通过 1997 年 6 月 17 日第 175 号法令和 1999 年 2 月 16 日第 87 号法令进行了最近的两次修改，规定了一系列保护妇女的刑法规则。

109. 唯有女性是被动主体或受害者的罪行有：强奸（第 298 条）、奸污少女（第 305 条）和非法堕胎（第 267 条）。头两项罪行侵犯了性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正常发展，最后一项罪行则侵犯了生命和身体的完整。

110. 古巴《刑法》不将妇女的“贞操”作为划分罪行或确定刑罚的标准，这种标准是 1959 年以前的典型做法。

111. 在古巴，尊重妇女的性权利和生育权是一项基本原则，妇女有权决定和控制生育。保护在得到特别护理的安全条件下获得堕胎服务的权利。

112. 终止妊娠是医疗机构提供的免费服务。与此同时，开展建立负责任性关系的系统教育工作，使伴侣们了解并能够采取适当的避孕措施，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将堕胎作为避孕措施，只是在其他避免计划外怀孕的措施失败时，将其作为迫不得已的选择。

113. 在保护妇女和家庭免受生理和精神暴力伤害方面，虽然《刑法》没有关于这一问题的专门章节，但其中有很多相关条款，而且也针对此类罪行的施行者，规定了严厉的处罚。

114. 《刑法》第八部分的题目是“危害生命罪和人身伤害罪”，它对杀人（第 261 条）、谋杀（第 263 和 264 条）、向特定对象开枪（第 265 条）、非法堕胎（第 267 至 271 款）、伤害（第 272 至 274 款）以及遗弃未成年人、残疾人和无依无靠的人（第 275 至 278 款）等罪行的刑罚做了规定。

115. 题为“侵犯个人权利罪”的第九部分涉及到了剥夺自由（第 279 至 283 款）、威胁（第 284 至 285 款）、强迫（第 286 款）和侵犯平等权（第 295 款）等罪行。

116. 第 295 条具有特殊的意义，它规定“歧视他人的行为，推动或煽动歧视的行为，无论是对性别、种族、肤色和民族血统表示攻击或敌意的，还是因为性别、种族、肤色和民族血统而妨碍或阻挠他人行使或享有宪法赋予的平等权利的，都将被判处……年有期徒刑”。

117. 该条还规定“传播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思想、对属于任何其他肤色或民族的种族或群体施加暴力或煽动施加暴力均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118. 此外，第十一部分的题目是“违反性关系正常发展、侵犯家庭、儿童和青年罪”，该部分共分三个章节。第一章“违反性关系正常发展罪”包含了强奸（第 298 条）、强行强奸（第 299 条）和性侵犯（第 300 和 301 条）；1999 年的第 87 号法令加重了对前两项罪行的处罚力度。

119. 1997 年第 175 号法令在该章中加入了介绍嫖娼和贩卖人口罪（第 302 条），所处惩罚最高可达有期徒刑 30 年。这项罪行原属《社会安全法》的内容，但随着第一部和第二部《刑法》分别在 1979 年（第 21 号法令）和 1987 年（第 62 号法令）颁布，这些内容已经被删除了。随着这些严重罪行的重新涌现，虽然其在社会上的发生率较低，但仍有必要通过在《刑法》中加以严厉惩处来重新关注这一问题。

120. 因此该法令还收纳了包括性骚扰在内的性侮辱罪（第 303 条）。

121. 第二章包括“侵犯家庭罪”：乱伦（第 304 条）、奸污少女（第 305 条）、重婚（第 306 条）、非法婚姻（第 307 条）和替换儿童（第 308 条），第三章的内容是“侵犯儿童和青年罪”：侵犯未成年人（第 310

至 314 条)、其他侵犯未成年人的行为(第 315 条)以及买卖和贩运未成年人(第 316 条)。

122. 关于侵犯未成年人罪的内容在第 175 号法令和后来的第 87 号法令中得到修改,提高对其的惩罚力度,甚至可判处死刑。在古巴妇女联合会的提议下,第 87 号法令增加了买卖和贩运未成年人罪,目的在于预防和严厉处罚此类恶劣行径,尤其是在我国境内。

123. 古巴妇女联合会还建议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将“侵犯者和受害者是配偶或三代以内血亲关系”作为加重判刑的情节之一。这一建议已被纳入 1999 年的第 87 号法令。该情节只适用于危害生命罪和人身伤害罪,以及违反性关系正常发展、侵犯家庭、儿童和青年罪(《刑法》第 53 条第 j 款)。我们认为这项修正具有重要意义,因为针对家庭成员的暴力行为,因其对于家庭正常和适当发展造成的影响而成为加重刑罚的情节,应该是一项原则。

124. 古巴是多项旨在打击贩卖妇女儿童活动的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确保妇女权利的法律保障

125. 古巴司法体系的构成全面保障所有公民行使权利,而且妇女可以在完全平等的条件下行使权利。

126. 1976 年的《共和国宪法》为此类法律保护奠定了基础,第 63 条规定“全体公民都享有向当局提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当局必须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进行处理或给予答复”。

127. 为此,1976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第 1323 号法令,即《国家中央行政机构组织法》,该法规定了行政机构的共同职能和职权是在 60 天之内给予公民提出的诉求以相应的关注并给予适当的答复,努力正确处理他们所提出的问题,采取措施消除缺陷,改进不足。这一条款在 1983 年 4 月 19 日颁布的、废除了该法律的第 67 号法令中得到了重申。

128. 1997 年 7 月 11 日第 83 号法令《检察机关法》完善和巩固了现有的公民司法保护机制,该法律在第三卷第三章中规定要“保护公民权利”。

129. 上述条款是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与侵犯包括妇女权利在内的公民权利作斗争的重要工具。

130. 确立于 1993 年的检察机关的监督权通过新法律的颁布得到了完善,促成了从两性平等的角度关注人民群众的控告和诉求的机制。

131. 古巴法律在这一进程中不断完善是非常重要的。对控告和诉求以及群众协商信息的评估对保持法律规则的有效实施非常重要。

132. 另一方面，法庭的组织结构也应有利于公民向体系内的机构表达对其任何成员行为的不满，提出请求或要求解释。其中，从两性角度进行的统计并没有暴露出任何关于工作单位领导人实施性骚扰的案例。

133. 不过，需要持续进行紧张而系统的引导和宣传工作，以使妇女更多和更好地认识到自己的权利，并能够在实践中真正和有意识地行使这些权利。

134. 在古巴妇女联合会的要求下，全国各市都设立了从属于古巴妇联的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在各专业机构的男女合作者的自愿捐助下，它们构成了履行引导妇女和家庭这一重要职能的思考和引导空间。

135. 在这一阶段形成了很多群众引导和宣传方面的材料。值得强调的是，古巴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驻古巴代表团合作，在该阶段编制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注释版。古巴妇女联合会的 7.6 万多个基层组织学习了该版《公约》，目前该书仍然是这些组织内的辅导和参考文件。此外，它还是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及妇女讲堂的辅导资料。

诉讼、民事、行政和劳工保障

136. 法庭和有关行政机构对妇女的法律保护要遵循在民事、刑事、行政和劳工诉讼中各方享有平等权利的基本原则；1977 年 8 月 19 日颁布的第 7 号法令《民事、行政和劳工诉讼法》和 1977 年 8 月 13 日颁布的第 5 号法令《刑事诉讼法》都做出了类似规定。

137. 1999 年 8 月 15 日的第 176 号法令《劳工审判制度》批准建立劳工问题基层审判机构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程序，在审判中要尊重当事人双方的权利。

古巴共和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国家行动计划

138.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后，古巴政府通过了一项《后续行动国家行动计划》，履行了在我国执行《行动纲要》的承诺。这一想法是古巴妇女联合会在名为“由北京走向 2000 年的古巴妇女”的研讨会上提出的，部长、机关领导或代表、专家，以及非政府组织参加了此次研讨会。会议最后颁布了《古巴共和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国家行动计划》。

139. 这项行动计划得到国务委员会的批准，于 1997 年 4 月 7 日正式生效。该计划根据《北京行动纲要》中与古巴妇女的现实、需要和利益有关的章节，制定了 90 项措施。

140. 批准令中有这样一句话：“《行动计划》概括了古巴共和国政府的意志和政治决心，它应该成为我国发展和继续提高妇女地位、发展男女平等的基石。”

141. 在这四年时间里，先后举办了两次全国后续研讨会（1999 年和 2001 年），对《行动计划》中的任务

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而且每个机构都必须在研讨会上汇报各自负责措施的执行情况。研讨会严格审查了在各行动领域开展的工作，以及所面临的间接和直接挑战。

142. 与会者包括部长、机关和机构领导、非政府组织、专业团体、专家、书记处、古巴妇女联合会其他负责人，以及其他有这方面经验的相关社会团体。

143. 研讨会肯定了在执行《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赞扬对它的重要性的深刻认识。研讨会以专门意见的形式通过了一些决议，提出了消除缺陷的措施，以便继续促进业已达成的协议的实施。

144. 《后续行动国家行动计划》、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针对古巴第四次报告提出的建议，以及在其他首脑会议和国际会议上达成的协议都提出了需要尽快付诸实施的任务。在这方面，国家统计局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合作，进行了主题为“时间利用调查”的研究，以便科学地评估作为家庭核心的人对家庭的参与，并在这方面制定适当的措施。

145. 在地方人文发展计划框架内，格拉玛省进行了一项两性工资研究，目前正处于推广分析阶段。与此同时，为了完善用于评估妇女在不同领域参与情况的工具，制定了一项性别指数制度。此外，为了提高按性别划分的农村活动统计数据的质量，还同劳动研究所共同进行一项研究。该项目目前正处在普及阶段。

第 3 条

缔约各国应承担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在政治、社会、经济、文化领域，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证妇女得到充分发展和进步，其目的是为确保她们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146. 正如前面所提到的，古巴共和国《行动计划》的通过是推动妇女地位提高的政治意愿的表现。这项计划是从实践、概念和方法等方面实施古巴推动妇女发展战略的宝贵工具。

147. 上述评估和后续研讨会的积极成果就是证明。我们可以把这些经验看作是古巴对民间社会组织和政府机构为在社会上实现妇女社会平等这一共同目标而开展的合作的贡献。

148. 古巴政府在《行动计划》中对古巴妇女联合会给予特别的承认，指出它“作为推动妇女进步和争取妇女真正人权的机制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149. 古巴妇女联合会在 43 年前由妇女自发成立，在保护妇女利益，以及国家生活中平等观念和两性观念的发展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150. 古巴妇女联合会的一项战略是同中央行政机构和其他机构合作，执行大量的计划，以全面推动妇女就

业，使其获得教育、医疗和文化，并在家庭关系和新一代中宣传和推动积极的价值观。

151. 上述合作还表现在古巴妇女联合会到政府机构办理各项手续，向政府通报、斡旋妇女们提交给妇联的申诉、要求和意见，并确认有关答复。

152. 妇女们还参加了其他非政府组织、职业协会和群众组织，其中包括古巴新闻工作者联盟性别与新闻问题部，古巴作家和艺术家全国联盟性别与文化多样性小组，社会科学院女科学家协会，高等教育机构女教授协会，阿卡西娅之女教团最高委员会和古巴利比加大会等。

153. 古巴劳动者中央工会和其他工会的组织结构中也设有专门负责女工问题的妇女部。妇女在工会成员中所占比例为 43.5%，比上一阶段高出了 5.1 个百分点。

154. 深化了上一阶段的政府行动措施，例如：预防和关注家庭暴力国家工作小组、老年人照料计划、农业部妇女委员会，以及教育部开设的、面向妇女的继续教育课程等。

155. 在这一阶段还通过了第 2 条中所提到的法律改革，目的是扩大对妇女的法律保护。

第 4 条

缔约各国为加速实现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而采取的暂行特别措施，不得视为本公约所指的歧视，亦不得因此导致维持不平等或分别的标准；这些措施应在男女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目的达到之后，停止采用。

缔约各国为保护母性而采取的特别措施，包括本公约所列各项措施，不得视为歧视。

156. 本文件已经多次表明了古巴政府在革命胜利后的政策，即致力于为男子和妇女积极参与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创造平等的机遇。在妇女问题上，由于了解到她们在以前的政权中遭受了因性别而产生的劣势，因此，古巴推动了旨在提高其地位和条件的特别措施。

157. 45 年来在促进妇女发展方面取得的成果是妇女社会地位提高战略的表现，这些成果表现在反映古巴妇女当前社会地位的参与指数上。同时，它们也显现出了一些阻止妇女地位有更大提高的性别观念、落后的文化定式和客观因素。在生活领域内必须执行这些积极的（暂行）行动措施，以推动男女平等。

158. 这些措施（保护性的和非歧视性的）包括保护母亲的措施，此类措施已逐步适应了我国发展条件下古巴家庭的现实情况。

159. 《产妇保护法》颁布于 1974 年 1 月 14 日。该法律赋予作为母亲的劳动者产前和产后的 12 周带薪产假，工资 100% 发放。当条件允许的时候，于 1991 年增加了将产后假期延长到 6 个月，领取 60% 工资的规定。

此外，还规定了母亲有权享受另外 6 个月的无薪假期，在上述休假期间，她们有权要求保留自己的工作职位。2003 年，为了在尊重男女角色地位转变方面树立更加公正的观念，古巴颁布了一项新法律，赋予夫妻双方分享这一假期的机会。

160. 于 1980 年成立妇女就业委员会是这些坚定行动措施的另一个证明。委员会接受劳工和社会保险部的领导，成员还包括古巴劳动者中央工会和古巴妇女联合会的代表，成立的目的是作为新劳动政策的协调者，避免妇女就业水平的下降，奉行非歧视性的劳工标准及政策，并为妇女创造技术培训条件。

161.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国家经济和劳动条件有所改变，新劳动政策非但没有影响到女工，反而提高了相对于男子的就业比例，在这种情况下，有必要重新评估和调整这些委员会的工作内容和职能。

162. 在特定条件下采取了另外一些措施，例如保障中等或专业技师优先获得就业机会，作为高水平人才储备的组成部分。

163. 国家的政治和行政领导层制定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的战略，所有政府机关、组织和机构都要履行这项战略。参与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国家行动计划》，并接受部长会议秘书的监督。

164. 2003 年 1 月，关于从中央到市各级干部委员会职能问题的《部长会议执行秘书特别条例》生效。《条例》的主要精神是，规定每次有通过政府管理干部的活动时，在每个岗位对应的两个候选人中，都必须有女性。如果在提名的时候没有一个符合候选人条件的女同志，则将进入第三次提名。如果负责提名者认为由于不符合条件而不能接纳女性候选人时，应该向委员会解释不能为该职位提供女候选人的理由。

165. 2000 年的各级领导岗位中，33.3% 的职位由妇女担任，2002 年增加到 34.5%，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从绝对数字看，女领导的总数达到了 95 314 人，这一数字还在增长之中。但是，我们仍然有理由相信，在各级工作岗位上，还有很多有能力有价值的妇女是进一步提高这项指数的人才来源。

166. 因此，促进妇女发展战略包含了对妇女领导能力的社会认可和宣传。对处于领导岗位上的妇女，我们要持有新的观念、态度、看法和价值观。

167. 强调将妇女提名、任命和选举为人民政权机构成员的宣传运动及其效率的完善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以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为例，这一阶段的女代表数比上一届多了 9 名。

168. 古巴政府坚持执行旨在提高妇女参与领导岗位程度的政策，这是推动妇女全面发展战略的组成部分。提高各级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中的妇女比例就是这一战略的内容。

169. 为此，每次选举时都会采取必要的措施和行动，例如通过社区学习材料、电视节目和电台节目等强调妇女代表的作用及其承担的工作。

第 5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

保证家庭教育应包括正确了解母性的社会功能和确认教养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责任，但了解到在任何情况下应首先考虑子女的利益。

170. 在撰写与本章内容有关的报告时，古巴政府考虑到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审议第四次报告时提出的建议。委员会表示不安的是，“关于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仍存在陈规定型观念；在公共和私人生活的许多领域，大男子主义的态度和行为依然存在。”“这种现象表现在仍有相当数量的家庭不能够分担家庭责任，占据领导岗位的妇女数量相对较低。”委员会还要求古巴政府“继续采取措施，对付古巴社会中的陈规定型态度。特别是，委员会吁请政府继续努力增加妇女参与所有领域各级决策的人数。……继续全面评估各项措施的影响，查明各种缺点，相应调整和改进此种措施。”

171. 古巴共和国《北京会议后续行动国家行动计划》指出：“根据以推动参与式民主，消除针对阶级、性别和种族的一切形式歧视和压迫为目标的社会计划，古巴政府从 1959 年起实施国家发展战略，有步骤、和谐地执行了经济和社会计划。在这方面，推动建立和发展旨在保障男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遇的法律、教育、经济、政治、思想、文化和社会基础，改变古巴妇女多年以来遭受歧视和附属的地位，促进消除传统的性别观念，重新明确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作用。”

172. 这些变革取决于社会意识的改变，不会随着经济和法律结构的变革而自主发生，尽管这是决定性的一步。父权文化传统中陈旧的性别成见、偏见、行为和价值判断要通过政治意愿、法律、传播媒介、学校、家庭、集体意志和个人主观能动性共同参与的复杂过程来改变。

173. 对社会科学和生活本身的研究表明，所谓男子和妇女的社会代表性在古巴已经发生变化，无论是公共领域还是个人领域，都为不歧视观念的形成和男女扮演新角色提供了空间（该问题可在本报告的不同章节详细阐述）。但这不是一个整齐划一的过程，而是根据文化水平、年龄、地域和其他背景因素的不同，以不同的方式和程度展开的。因此，在向新观念过渡的过程中，性别观念和非性别观念在古巴社会是并存的。

174. 为了完善旨在提高生活质量的工作，古巴政府 5 年来在古巴人民当中实施了一项整体文化提升战略，

其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采取社区计划，将大学扩展到全国所有城市，获取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妇女是这项计划的主角和受益者，这项计划超出了艺术文学的文化范畴，会促进一种全面接触知识的平等和不排外文化。

为根除对女性的成见而开展的具体活动：

175. 尽管总的来说，为推动妇女参与社会所采取的所有措施都有助于消除成见，但我们所说的是价值观、角色、信念、信仰和实践等主要的社会化因素：

传播媒介：

176. 加大和深化了对男女新闻工作者培训的关注程度。这些行动与古巴广播和电视学院、古巴妇女联合会、古巴新闻工作者联盟等联合开展，对 500 多名专业人员进行了培训。

177. 在何塞·马蒂国际新闻学院设立了性别与传播讲堂，并将其纳入了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男女新闻工作者培训体系。

178. 在古巴广播和电视学院设立跨部门和跨学科工作小组，以便监督妇女在媒体的形象和存在。同时制定政策推动平衡的妇女形象，这是这一阶段在媒体领域内开展的又一项行动，目的是继续努力消除成见和偏见。

179. 每周播出的电视节目“当一个女人”由古巴妇女联合会提供协调和咨询，该节目旨在让公众了解与歧视妇女有关的主客观因素。

180. 《妇女》杂志和发行量达到 10 万份的《女孩》季刊的再版，在我国社会掀起了关于妇女权利和今日古巴家庭问题的讨论。

181. 将性别问题纳入社会传播的研究内容已有三年，这使新产生的传播专业人士也掌握了这一分析工具。

182. 东方出版社制作了“蝴蝶”选集，以宣传关于两性问题的学术活动、妇女的艺术文学作品，以及其他出版社出版的关于古巴妇女形势和状况的文章。它已成为平均就学时间为 9 年的古巴的重要社会化空间。

183. 10 年前开始举办的伊比利亚美洲“妇女与传播”会议使男女新闻工作者得以了解到非性别新闻的最新趋势。

184. 古巴 4 份数字报纸开设妇女问题专栏，以及《妇女》杂志开设网站等现象也有利于在新闻媒体中推广两性平等的观念。

185. 针对全国男女新闻工作者开展的非性别语言培训得到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支持，各种较高级别机构的专家也参与其中。

186. 在不同领域内开展的公益活动均以自觉和负责任的母性和父性、在家庭中分担家务劳动、无暴力和性教育等为首要内容。教育部、古巴广播和电视学院、古巴妇女联合会和其他机构协作执行的“为了生活”计划因其美学意义和主题深度而尤其值得关注。

家庭

187. 文化部和全国社区文化中心在全国城市和农村的生活区开展社区参与计划，开设妇女自信中心，社区成员可以提出自己的问题并讨论可能的解决途径。

188. 173 家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提高了行动的数量和质量，对家庭开展宣传活动，促进所有家庭成员之间平等和公正的关系。

189. 人民政权机构的人民委员会和古巴妇女联合会在社区开展了一项题为“在她们当中选出最好的”的讨论活动，为从基层到全国代表大会的各级人民政权选举机构提供更多的女性代表候选人，在这一进程中，家庭扮演着认可和合作的重要角色，有利于这些责任得到成功履行。

学校

190. 继续用科学的方法做工作，目的是在教育阶段，通过教科书和课外活动等方式，促成无性别观念和不再排外的教育。

191. “为教育而战的母亲和父亲运动”的完善使社区更接近于无性别观念教育进程的发展，同时也使学校通过这些观念对家庭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法律

192. 现行《产妇保护法》的修正使家庭可以决定是由父亲还是由母亲从婴儿出生 6 个月起到一岁止享受带薪休假。从法律角度来说，这是重要的一步，它改变了只有母亲有责任抚养子女的陈规，使父亲也能享受这项权利。

评估机制

193. 政府各部、机构和机关应向古巴共和国国务委员会通报推动权利和机遇平等政策对男子和妇女产生的影响。

194. 社会科学对两性问题研究的增加也有助于从制定、执行和评估政策的角度，分析古巴妇女的社会代表性、其状况和进步，以及古巴社会在这方面的不足和所面临的挑战。

195. 1990年在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倡议和推动下推出了妇女讲堂计划，其活动内容突出表现为纠正关于两性关系的社会文化模式。它不是行政机构，而是由对两性问题感兴趣的人组成，是在提高古巴妇女地位、关注她们战略需求的永不停歇的道路上又迈出了一步。该计划致力于保障培养具有两性观念的未来的教师和教授，并由他们负责培养下一代。

196. 全国各省的高等教育中心设有23个这样的讲堂，拥有700多名专业人士，基本任务是在大学教育、研究和大学领域内推广两性观念。这些讲堂有助于在教育工作中讨论两性问题。

197. 在教育领域内，在各级学校（从小学开始）的性教育学、普通教育学、社会学、教育学、哲学与历史、西班牙语文学、公关和经济等重要课程和学科里引进两性问题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进展。

198. 各讲堂教授研究生课程，两年来在全国各省培训了大约7300名两性问题专家，他们又对学生、社区工作人员、公务员和其他人群开办讲座或授课，这些人影响并推动了关于两性平等观念的宣传及其形成。2002年，来自不同机构的大约3500人（专业人士和学生等）参加了讲堂关于两性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的活动。

199. 讲堂还向教师、技术人员、公务员和社区活动分子提供关于两性问题的培训。发展两性问题的毕业生和制定关于两性问题的硕士教学计划是最近的活动主题之一。

200. 围绕两性问题开展的研究使这一阶段获得了质和量上的进展。2002年组织了关于两性问题和相关主题的5次研究、6篇硕士论文和3篇博士论文，这些活动都是与妇女讲堂的专家合作进行的。除此以外，相关研究活动还推动了关于两性问题的学生科研和课外活动（完成了27项课堂作业、22项毕业论文、17项课外作业和1项自选论文）。培训指南的编撰和出版有助于教师和学生做好这方面的准备工作。

201. 讲堂的专家们还向各机构和机关提供了关于两性问题的技术和方法方面的咨询，并特别强调了打破陈规的必要性。值得一提的是，他们会向各省的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的工作提供咨询，而且，讲堂成员也会参与大学工作中有关两性问题的计划。

202. **妇女研究中心（CEM）**是古巴妇女联合会全国领导中心的下属机构，负责进行和推动有关两性问题的研究，对妇女讲堂的工作给予方法上的协助，并与高等教育部共同推动两性问题在大学教育中的制度化。研究中心在这一阶段开展了两次全国性的讲习，一次国际妇女讲堂、研究中心和计划，对有关两性问题的成果、障碍和前景进行了评估。

203. 妇女研究中心和教育部的共同工作所取得的进展得到了承认：致力于概括教师的职业特点，其中包括确定了未来教师培养的三个目标，目的是消除教育中的性别差异。同时还草拟了一份电视节目剧本，参加了旨在提高教师专业水平的节目的制作。此外，还制作了关于两性问题的一份报纸和一部读物选集，作为教师的阅读书目。

204. 全国各个城市都设有古巴妇联的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与妇女讲堂一同关注妇女、家庭和社区的个人和集体兴趣和需求。

205. 无论内容如何，只要有与平等有关的问题，指导之家传授的课程都具有很高的价值。

206. 随着对全国教育系统的不断完善，有必要从一年级开始引入与性教育有关的不同课题，包括生物和社会道德问题，并从研究自然和人的机体开始讲解。

207. 1977 年成立的全国性教育工作小组在 1989 年改组为国家性教育中心（CENESEX）。公共卫生部、教育部、青少年组织和古巴妇女联合会都在中心设有代表。此外，全国性教育中心还同文化部和高等教育部等机构保持着密切的工作关系。

208. 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关注儿童、青年和妇女平等权利常委会开展了广泛的工作，议会依据它的建议，制定新的法令，或者对某些现行的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209.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教育部与古巴妇女联合会制定了联合工作方案，确定了其基本工作路线：深入研究家庭与平等问题，收集更多的数据，以便继续坚持和开展工作，从而为把家庭巩固加强为我国社会的基本单位而贡献出自己的力量。

210. 青少年组织、全国性教育中心、社会福利及预防委员会、科学部社会心理调查中心、司法部、哈瓦那大学及其心理学系和教育部等参加了古巴妇女联合会领导的家庭研究小组。

211. 通过这些机构和机制，古巴开展了持续和系统的工作，努力消除不但存在于社会，也存在于家庭内部的成见、文化、意识形态和心理壁垒，家庭内部角色的重新定位同样重要。此外，古巴还致力于使每个家庭成员都意识到分担家庭责任的必要性，这是教育活动的首要目标之一。我们的原则是，只有在家庭中实现了全面平等，才标志着全面平等的真正实现。

第 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禁止一切形式贩卖妇女和强迫妇女卖淫对她们进行剥削的行为。

212. 在 1959 年以前，虽然古巴签署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国际公约》，但新殖民共和国的历届政府都对古巴的卖淫现象持鼓励和纵容的态度。此外，在一个文盲率过高、缺少衣食的国家中，在一个职业妇女相对较少（占总数的 12%）且其 70% 从事家庭服务业的国家中，对于大部分不幸的卖淫女而言，卖淫是她们惟一可选的谋生手段。

213. 革命胜利之后，古巴在消除孕育和支撑卖淫现象的经济和社会条件的同时，建立了尽快使这些女性接受再教育和重新适应社会的基础，在古巴妇女联合会的积极参与下，政府于 1960-1965 年间完成了这项工作。

214. 国家为她们设立了学校和职业学习中心，使她们能够加入到国家不同职业的就业生活中去。这一切都有利于消除卖淫这一根深蒂固的社会问题。

215. 遗憾的是，90 年代，在新的形势下，出于多种原因，卖淫以新的方式在国内死灰复燃。这种新卖淫现象与涉外旅游的飞快发展以及随之产生的消极因素有着根本的关系。

216. 虽然古巴的卖淫现象涉及到的社会领域狭窄，并且基本集中在旅游地区，但它依然引起了古巴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密切关注。它们努力研究其成因，分析根除这一现象的途径，并完善共同面对和处理这一现象的工作程序。

217. 当前的卖淫现象产生于经济严重困难时期。进行卖淫的人道德水平低下，其目的昭然若揭：通过卖淫获得可自由兑换的货币，购买如今只有用它才能买到的物质财富和服务。

218. 国内旅游者的飞速和持续增加及其带来的风险；缺乏处理此类状况的经验；严峻的经济困难和物质匮乏；一些家庭的价值观和价值导向不够坚定，未能适应国内经济、政治和社会进步的脚步；以及未能适当地教育子女，这些都是造成新卖淫方式出现的原因。

219. 这些新卖淫者大部分是年轻人，如大多数古巴人民一样，她们受教育水平较高，身体健康，基本权利需求得到保障，因此，她们一旦决定卖淫就很难接受改造。

220. 政府的明确立场是不包容卖淫。通过针对年轻人群体或个别进行的万众一心的引导、说服、教育和预防工作，预防卖淫现象，针对这一现象的成因和表现，向妓女提供再教育的机会，是工作的首要目标。这项预防和消除卖淫现象的工作同时考虑到了工作对象不但是卖淫者本身，也包括介绍嫖娼者和嫖娼者。

221. 为了取缔卖淫现象，古巴社会系统地开展了许多工作，其中主要包括：

- 1) 1986 年成立国家社会福利及预防委员会，由中央委员会、各省、市委员会组成。古巴的政府机构（教育部、公共卫生部、劳工部、内政部及其他部委）与群众和社会组织参与了该委员会的工作。
- 2) 古巴妇女联合会逐个给每个被发现的卖淫女做工作，而且利用古巴社会的政治和社会组织，利用妇女组织的特有的结构将教育改造工作延伸到每一个街区、每一个社区和每一个居民点。

222. 古巴妇联的基层干部、志愿积极分子和社会工作者不仅仅关怀卖淫妇女本身，而且关心她们的家庭，关注她们居住生活的社会环境，目的是从各个方面加强对她们的积极影响。

223. 通过努力，部分卖淫妇女停止了卖淫，有些人甚至找到了工作，有些人或在正规学校，或在轮训班参加学习。
224. 古巴妇女联合会开展的另一项活动是通过劝戒课堂培训旅游业领导和员工，以及举办各类的学习班培训妇联干部、妇联积极分子和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专家组成员。
225. 与此同时，去年还针对全国的夜间娱乐中心以及租用他们住房的私营业主开展了反省活动，以便加强预防和应付卖淫、拉皮条和常常与这些行为联系在一起的毒品案件的措施。
226. 与教育部合作，在学生及其家庭中间开展了旨在强化积极价值观从而拒绝拉皮条和卖淫的活动。对有需要的学生给予个别的社会关注，并对教师进行培训等。
227. 至于召集家庭参加的社区讨论活动，由古巴妇女联合会准备材料。与此同时，在基层组织所有的志愿者领导中间开展一次反省活动，以加强各自负责的社会福利和预防工作。
228. 古巴妇女联合会还开展了一项值得称赞的工作，即概括从事卖淫的妇女的不同社会经济特点，作为对她们个别或整体做工作的前提，进而根据所发生的变化，对所采取的行动做出分析和决策。为了评估个人演变过程，每个季度进行一次评估工作。
229. 对用于涉外旅游的宣传画中的妇女形象进行研究。证明在一定程度上利用妇女形象作为色情活动对象，这为根除卖淫现象提供了科学依据。
230. 研究古巴法律，为将介绍嫖娼和贩卖人口写入《刑法》提供了重要依据。
231. 国家性教育中心使公众由专业角度了解了进行卖淫及其相关活动的后果与危害性。这是一项意义重大的工作。
232. 培训和引导旅游业的领导干部、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使他们能够加强各种措施，积极预防和警惕卖淫现象的发生。
233. 同样，负责旅游宣传和推广工作的组织和机构不得直接或通过任何形式的暗示，将女性作为性目标与旅游业联系在一起。
234. 但是在对卖淫妇女进行警告、引导和说服的工作中发现，她们中有些人还是卷入了其他相关的事件，其中包括需要法庭采取行动和惩罚的罪行，如盗窃、抢劫和贩毒等。
235. 古巴《刑法》对采取社会行为使其处于危害社会状态的人做出了处理规定，主要目的是预防和教育，

这些规定同样适用于具有反社会行为和从事卖淫活动的妇女。

236. 对处于这种情况的卖淫女，采取再教育保障措施。可以通过在这方面制定的计划，将她们送进专门的恢复中心。文化部、体育和文娱局、教育部、社会福利及预防委员会、劳工和社会保险部、公共卫生部都参与了这项工作。

237. 同时，还可以采取措施，让她们在自己的家庭和社会环境中进入学习或工作场所改造。另一项措施是由法官或其他官员对她们进行监管，对她们的行为产生积极的影响。这些程序都是在完全有法律保障的前提下进行，例如由辩护律师出庭的权利和提出有利于自己的证据的权利。这些案件在由几个人组成的法庭上审理，上庭者包括具有反社会倾向者及其辩护律师。

238. 作为上述措施实施对象的妇女，需要接受专门的警察当局、司法当局和负责预防工作的社会组织的监控，以便实现使其重返社会的目的，因为重操旧业的卖淫者比例还是相当高的。

淫媒和卖淫：

239. 《刑法》第 11 部分“危害性关系正常发展、侵犯家庭、儿童和青年罪”第 1 章“危害性关系正常发展罪”中，根据 1997 年第 175 号法令做出修正，加入了介绍嫖娼和贩卖人口罪（第 302 条），所处罚则为 4-30 年有期徒刑。

240. 这一内容在原《社会保护法》中已有规定，但 1979 年（第 21 号法令）和 1987 年（第 62 号法令）先后颁布第一部和第二部《刑法》以后，这项内容被删除了。目前这些严重罪行的重新涌现决定了有必要在刑事法律中重新采取严厉的惩罚措施。

241. 我国《刑法》中关于介绍嫖娼者的定义是广泛而全面的，认为“胁迫他人或以任何方式协助或推动他人从事卖淫或肉体交易者”；“直接或通过第三者拥有、指挥、管理、运营、全部或部分投资某个场所、设施或住房或其中的一部分，在其中实施卖淫或任何形式肉体交易者”；以及“以任何方式从他人的卖淫活动中获取利益，但情节并不构成极其严重罪行者”都被认为是介绍嫖娼者。

242. 此外需要指出的是，如果因其行为而遭控告者以任何形式参与到同保护公共卫生、维持公共秩序、教育、旅游、青年领导机关或打击卖淫或其他形式肉体交易有关的活动；如果在执行过程中使用威胁、讹诈、强迫或滥用职权等手段；或者当罪行的受害者是因为任何理由处于被告照料之下的残疾人时，处罚会加重。

243. 在这一章条款里，贩卖人口罪可判处 20-30 年有期徒刑，表现为推动、组织或胁迫人员进出国家，使其从事卖淫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肉体交易。犯下此类罪行的人还将被处以没收财产等其他惩罚。

244. 如果这些案件中的罪犯将未成年人牵扯在内，则犯下了“侵犯未成年人罪”，经过第 175 号法令和后

来的第 87 号法令的修正，古巴提高了对这项罪行的惩罚力度，罪犯甚至可能会被判处死刑。在古巴妇女联合会的提议下，第 87 号法令加入了买卖和贩运未成年人罪，以便预防和严厉处罚如此恶劣的罪行。

暴力侵害女性

245. 在古巴，全面、整体和多向发展的人文福祉是所有计划和政策的中心内容。因此古巴在总体上创造了有利于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的条件，如消除可能发生的一切形式歧视，包括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等。

246. 古巴在这方面开展了尤为广泛的工作，争取妇女的平等机遇，从而推动她们在个人、家庭和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内的进步。注意到暴力行为阻碍了这些目标的实现，1997 年成立了“全国预防和关注家庭暴力工作小组”，特别关注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

247. 小组由古巴妇女联合会负责协调，由教育部、公共卫生部、内务部、司法部、共和国总检察院、医学院、国家性教育中心、哈瓦那大学、心理和社会研究中心、最高人民法院及广播和电视学院都参与了该工作小组的活动。

248. 为了预防和关注家庭暴力问题，在需要进行多部门和多领域行动时，工作小组使各个部门的行动协调一致，提高了大家的工作效率。此外，当其他部门遇到家庭暴力问题时，工作小组还可以向它们提供相关的咨询意见。

249. 此外，工作小组结构上的多部门、多领域性特点便于其利用每个成员机构自身的组织和结构功能，指导工作小组自己的社会基层代表，如教师、医生、警察、法官和检察官等开展工作。

250. 该工作小组已经向国家革命政策指导委员会、公共卫生部、司法部、共和国总检察院和古巴广播和电视学院提供了培训。

251. 起草了三份研究报告，并且交由古巴妇联下属的 70 000 个基层组织讨论。报告分别围绕以下三个问题展开：配偶间暴力侵害女性、暴力侵害儿童和立法保护处于家庭内部暴力下的妇女与家庭。这些讨论也在未成年人再教育中心和监狱里展开。

252. 推动和进行了对某些罪行（如伤害、凶杀、谋杀和强奸等）的司法诉讼内容的分析，为分析工作拟定了三组定量定性分析指数系统。

253. 研究古巴法律，并且与本区域其他国家的法律进行对比分析。

254. 分析古巴的现行法律，以便提出必要的法律依据，将《刑法典》对侵害者和受害者之间的亲属关系认定扩大到第四级血亲关系和第二级姻亲关系。上述建议已被议会批准。

255. 古巴妇女联合会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通过个别引导、集体活动和引导课程等方式对这一问题给予了关注和引导。
256. 古巴妇女联合会在全国各省市设立居民福利办事处也对有这一问题的家庭进行了控制和跟踪记录。
257. 通过课程和讲习，对警察局负责人、基层警察、接受控诉的官员、内务部预防未成年人问题小组和监狱学校的研究人员和官员进行了这方面的培训。内务部高级研究所的教授、领导和学生（录制了一盘培训活动的录像带）、教育部关注未成年人委员会和一些高等教育学院的老师和专业人员、卫生部社会工作者和医生、护士、心理学家，以及古巴妇女联合会的领导、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司法机关的法学家等都接受了培训。
258. 卫生系统实行了一项保障向暴力受害者和侵犯者提供特别照料的计划。
259. 继续研究建立一项从预防和教育的角度确定和处理家庭暴力的法规、法律或法令的适当性和可能性。
260. 国家革命政策指导委员会、内务部全国未成年人机构、公共卫生部、教育部和古巴妇女联合会在哈瓦那的三个城区共同进行了一项研究，通过协调履行社区工作方面的规定，给受害者以更全面的关照。此外，古巴妇女联合会还与其他机构、组织和机关一起进行了历史性的研究。
261. 根据对家庭暴力的调查研究，最常见的家庭暴力行为是针对子女的暴力行为和配偶间的暴力侵害。通常认为，前一种暴力现象为数众多，如父母不支付子女的抚养费，而且，迄今尚无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后一种是基于性别歧视的暴力行为。
262. 研究提出的重要建议已经成为法律措施，从而能够以法律手段解决家庭暴力问题。
263. 作为系统化工作的一个组成部分，妇女研究中心对 1991 年以来关于暴力侵犯女性现象的研究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查和汇编。上述研究和调查报告的作者基本上都是法医学院、古巴妇女联合会全国领导委员会、检察院、司法部和公共卫生部医学院及其综合医院的专家。报告着重讨论了作为普遍问题的暴力现象，加深了对包括夫妻间暴力在内的家庭暴力问题的研究。
264. 以下是滋生家庭暴力现象的重要原因：嫉妒、不尊重对方的物品和财产、感情纠纷以及配偶之间和家庭内部沟通困难、女性自我评价低、非预期子女、拒绝抚养子女和有残疾的家人、父母不负责任以及由于受教育程度低无法履行家庭责任、大男子主义、酗酒、经济问题、聚居和杂居、文化素质低、失败、由于受教育程度低无法正视对方面对的困难、神经错乱、意识形态、政治和宗教冲突。
265. 上述研究同时表明，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多为已婚或同居的女性，年龄大多在 16 岁至 50 岁之间，大部分受过中等教育。她们中有家庭主妇，也有领工资的职业妇女，甚至还包括技术人员和领导干部。侵害者基

本上为青年男性，教育程度为七年级以下至九年级。他们中有些人文化水平很高，甚至包括大学生。

266. 研究表明，很少有妇女向当局反映自己遭受虐待的情况。这是因为某些妇女由于各种原因必须依赖于丈夫生活，因此，对自己所遭受的侵害行为，她们往往避口不谈。绝大多数情况下，虐待反映了大男子主义的陈规陋习和在家长制家庭中性别因素的作用。揭露虐待行为的女性往往并不能逃脱侵害，在她们提出控告之后，有时候还会遭到变本加厉的暴力侵害。

267. 古巴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信息来源包括 185 家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居民福利办事处，成千上万人前去寻求帮助和引导。对数字的分析表明，一直以来进行的宣传教育活动已使越来越多的人申请获得此类服务：

	1998	2001	2002
男性对女性的暴力侵害	75	151	329
女性对男性的暴力侵害	6	5	27
父亲对子女的暴力侵害	14	54	28
母亲对子女的暴力侵害	35	40	19
总计	130	250	403

268. 这些数字表明，所有案例中，82%是男性对女性的暴力侵害。

269. 继续努力争取让各机构将有利于进行两性问题分析和评估的数据纳入统计中，是《古巴共和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国家行动计划》的一项任务。

270. 考虑到酗酒、吸毒和暴力之间的联系，在社区开展的预防教育工作和所开展的整体行动中包括了关于这些问题的信息和分析。

271. 公共卫生部预防自杀和自杀倾向国家计划涉及到了家庭暴力问题的处理。女性自杀率已大大降低，从 1980 年的 20.9 降到了 2002 年的 8.1。

272. 传播媒介也谈到了家庭暴力问题，讨论这一问题的电视节目有：我们谈健康、开辟道路、当一个女人、生活及其挑战，以及一些短片和消息等。电台有一些面向妇女和家庭的节目，平面媒体上也有很多文章发表。

第 7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本国政治和公众事务中对妇女的歧视，特别应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

- (a) 在一切选举和公民投票中有选举权，并在一切民选机构有被选举权；
- (b) 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及其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
- (c) 参加有关本国公众和政治事务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

273. 《古巴共和国宪法》和《选举法》规定在公共选举中，凡年满 16 岁的古巴公民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信仰均享有选举和被选举权。

274. 组织选举的目的是让古巴公民不考虑其他任何因素，挑选最好的代表。在选举过程中，任何女子或男子均不得使用经济手段或利用他人资助牟取选票。

275. 根据我国《选举法》的规定，以居民的数量为依据划分委任选区。选民召开选区大会，自由推举并确定二至八名候选人。根据候选人的功绩和条件，推选他们作为选民在各级人民政权机关，乃至国家最高权利机关中的代表。

276. 候选人确定之后，全国各个选区将在同一天通过直接秘密选举产生本选区的代表。若候选人的票数相同或没有任何一位候选人的票数超过了有效选票的 50%，则必须再次进行选举。

277. 必须一提的是，虽然妇女合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而且占全体选民的 50%，但由于某些与信仰、偏见及文化模式相联系的主观性因素的存在，妇女被提名为候选人以及在选举中当选都受到了影响。实际上，这些主观性因素不过是那个保守且充满性别歧视色彩的社会残留物。在那个社会中，工作和公共权力仅仅属于男性，家庭成为女性惟一的天地，她们被拴在灶台旁，被束缚在家务劳动中。

278. 2002 年，古巴举行了大选。在古巴，投票虽然是公民自觉和自愿的行为，但依然有 98.2% 的选民参加了选举。他们以直接秘密的投票方式，选举产生了市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各个选区）、省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和代表，以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议员。

279. 与 1993、1995 和 1998 年的大选以及 2000 年的部分选举相比，这次选举的妇女投票率有了很大程度的提高。

280. 各选区选举出的女性代表为 3 493 名，占总数的 23.37%。与上次选举相比，女性代表的人数增加了 419 人，提高了 2.44 个百分点。这些选区的女性代表会成为市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的代表。尽管这些年来该指数一直在持续增长，但如果考虑到古巴妇女在专业和政治上取得的进步，这一水平仍然偏低。

281. 这次选举中，省级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的人数有所增加，总数达到了 447 人，占代表总数的 37.28%，绝对数字增加了 106，提高了 8.68 个百分点，远远高于上一次选举的水平。

282. 在市级代表大会中，女性的数量也有所增长。在 2002 年结束的大选中，有 89 名妇女担任了市代表大会的秘书，占总数的 52.6%。

283. 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中，女性代表有 219 人，占所选举代表总数的 35.96%。女性代表增加了 43 人，相当于 4.2 个百分点。这些指数表明古巴已经成为国会中女性议员比例最高的国家之一。

284. 妇女积极参与了由市到国家各级人民政权机关常设工作委员会的活动。

285. 在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中有三个委员会由妇女领导。它们分别是青年、儿童和妇女权利平等事务委员会、社会照料委员会和教育、文化、科学、技术委员会。

286. 在本五年期内，尽管面临着困难的经济形势，古巴依然一直致力于促进妇女进入市级、省级和国家级政府机构工作。

287. 作为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机制，古巴妇女联合会在大选期间开展的活动业已取得积极的成果。在古巴妇联的要求下，人民政权机关支持并且积极参与了妇联开展的教育活动。

288. 印刷品《她们是最佳人选》在古巴妇女联合会社区一级的 76 000 多个基层组织的会议上得到讨论，许多地方的参加者中还有男性。这是对群众进行关于男女平等参与国家社会与政治生活的教育和宣传工作的最重要的活动之一。

289. 国家、省和市一级的候选人委员会和竞选委员会、一级群众组织和学生组织的成员大部分是女性，这是承认古巴女性参与了整个选举进程的重要因素。

290. 古巴妇女联合会的领导人组成这些委员会，对推动根据才能将杰出女性提名为省代表的工作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91. 在过去这段时间里，一直保持同女代表们的沟通，认可她们的工作成绩，讨论与两性问题、平等、自信和领导有关的问题，从而保障妇女更好地承担这些责任。

292. 对女性参与大选和部分选举以及各级政府领导岗位的情况进行系统的评估，有利于继续推行为实现这一目标而计划的行动。

293. 在古巴，人民直接参与政府决议的制定过程以及立法过程已成为古巴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基础。妇女与全体人民一样，共同参与政府政策的制定。

294. 为了促进和帮助古巴妇女参与国家的政治生活，国家必须为她们创造某些先决条件，如妇女的平等权

利得到法律的保障；妇女能够接受文化、技术和职业教育，以便她们能够从事对社会有用的工作；推动妇女的政治参与并且从根本上改变她们的社会地位，等等。

295. 省和市级行政委员会、各级古巴妇女联合会委员会的讨论、中央政府行政机关的领导委员会都会定期评估提拔妇女的问题，以便明确所取得的成果和依然存在的困难，进而继续针对妨碍妇女更好地参与决策领导岗位的主客观因素开展工作。

296. 法律规定国家在提升、任命和评定干部时必须考虑到其继续工作的需要，从而保障对妇女的培养、培训和二次评定，使她们能够担当高级职务。这项政策保障了目前国家各级领导岗位的后备名单中女性人数的增加。

297. 根据国家干部中央委员会的精神，2002年下半年确定了在后备干部中男女各占50%的工作方针，2003年提出要在具有同等条件的一名男子和一名妇女中间进行最后的选拔，以便在同等条件和基础上做出决策。

298. 从国家一级到市一级都设有干部委员会；它们是负责区别对待和提升妇女干部有关事宜的政府机构。

299. 在各个部委及其所属调查研究中心、高等教育机构开展的各种调查及其他活动，也涉及和分析了妇女干部提升问题。它们的结果成为干部委员会工作和培训体制的基本组成部分。

300. 妇女就业委员会的工作和职能也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它们负责评估妇女的参与状况、妇女进入各个级别提升名单的情况并确定影响妇女履行工作职责的因素。

301. 这些年来，特别是1996年以来，在民营部门中，越来越多的妇女得到了提升，出任领导职务。1996年女性干部仅占全国干部总数的30.1%，1998年，该比例上升为31.1%，2000年达到33.3%，2002年又上升为34.5%，达到历史最高水平。从绝对数字上看，女性干部的总数达到了95 314人。全国各省的这一指数都有所上升。

302. 目前，古巴共有6位女部长，分别负责科学、技术和环境部、国内贸易部、外国投资与经济合作部、审计和监察部、轻工业部以及财政和价格部。

303. 2002年，女性副部长的人数增加到了29人，1996年和1999年分别是12人和17人。近年来，任命妇女担任副部长的工作已经扩展到了传统上并非由女性负责的部门，如钢铁和冶金工业部（2名）、信息和通讯部（2名）、运输部（2名）、建筑部（1名）、农业部（1名）和民航局（1名）等。

304. 在古巴司法界，妇女的比例也高于1999年的水平。总检察院的女性检察官占71%，超过了1999年的65%，其中女性领导的比例为60%，1999年为49%。在法院系统中，66.3%的职业法官是女性，远远高于1999

年 49%的水平。值得骄傲的是，省级法院院长中，71.4%是女性。司法部的领导中，40.4%是女性，省级的女领导占 42.8%。此外，还有一名最高人民法院的女副院长和一名女副部长。

305. 在教育部中，有 4 425 名女性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56.3%。她们中有两人是副部长，14 人在中央机构担任司、局长。5 人（31.3%）为高等师范学院的院长，24 人任副校长，30 人任系主任。后备领导干部中，69.6%是女性。

306. 高等教育部中，女性占 36%，一线女性领导占 30%，其中包括一名副部长。教育部门负责人中，女性占 45%，系主任中占 32%，副校长中占 30%，校长中占 7%。教师队伍中，女性占总数的 42.6%。

307. 直到革命胜利前，女性一向被排斥在食糖工业的大门之外，目前，食糖工业中，21%的员工是女性。女性领导 590 人，占总数的 9%，其中有 5 人在中央行政机关担任领导，70 人是职能部门领导，44 人是副职，41 人是食糖公司的领导；其中 9 人是农工联合企业的领导，一人是奥尔金省企业集团责任人。

308. 在国内贸易部，除部长由女性担任外，还有 2 名女副部长，3 名妇女任国家食糖公司领导，5 名妇女任中央行政机关的领导，而且，古巴历史上第一次由一名女性出任省贸易部门的负责人。

309. 轻工业部有一名女部长和一名女副部长，62%的员工是女性。中央机关 47%的领导是女性，21 家企业由女性领导。

310. 科技部有一名女部长和两名女副部长，35.5%的领导是女性，2000 年的这一数字是 27%。还有两个重要的机构领导职位（相当于副部级）由女性担任，不同领域内共有 21 名国家级女领导，4 名省级女代表。研究中心的负责人中，24%是女性，女技术员占 56.8%，女研究员占 48%。

311. 旅游部的女性领导比例呈现上升趋势，目前已经占到总数的 24.1%，2000 年，该比例为 23.3%。有一名女副部长，传统上不起用女性的岗位上，培养女性的工作也有所增加。

312. 信息和通讯部的女性占 49.5%。在一线领导中，女性占 26%，超过了 2000 年 23.5%的水平。目前有两名女副部长。该部是古巴发展战略的重要一环，在 2 000 多名就读于新成立的信息大学、学习信息工程的学生中，50%是女性，该大学于 2003 年 9 月开始运作。

313. 在其他经济部门中，女性也占据了各级领导岗位，在卫生部，女性占 46%，文化部占 34.5%，钢铁和冶金工业部占 16%，运输部占 15%。

314. 所制定的战略决定了要不断对不同部门的具体情况进行评估，并在各政府机构参与的情况下，开展具体活动，如针对国家和省级女性领导的学习班等，以便在其中讨论感兴趣的问题。此举有助于反思和分析，

并促进妇女更好地投入工作。

315. 开展了一场针对各级女性领导的承认活动，活动涉及到了政府机构、群众组织、工会、家庭和社区。

316. 在关于妇女领导问题的调查研究方面取得了进展，一些机构已经在调查研究之后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317. 题为“对选拔干部及其后备工作中的两性问题的分析”的全国性调查工作已经结束。

318. 国家保障在参加非政府组织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机遇。古巴制定了适当和必要的法律框架，有利于引导出于社会原因或社会利益考虑而有结社要求的个人。1985年12月27日《共和国宪法》第54条“结社法”、1985年12月27日第54号法令《结社法令》做出了有关规定。在古巴登记注册的非政府组织有2200多个，其特性、结构、成员和工作目标各不相同。

319. 古巴妇女参加了古巴劳动者中央工会，这是全国所有男女劳动者的工会组织。女性会员有1412125人，占总数的45.3%。古巴劳动者中央工会领导成员中，49%是女性，在全国委员会中，女性代表也占到了47.6%。两个全国性工会和52.8%的基层工会由女性领导。

320. 小农协会中，属于或不属于合作社的女性农民共占总数的18.3%。

321. 女性农民还参与和有机会担任合作社与全国小农协会基层组织的管理职务。1998年，这一级别的女性领导占领导总数的22%，到2003年底，这一比例达到33%。目前有77名女性合作社主席。

322. 近年来，在通过选举产生的职务中，女性所占比例不断增加，有21名市级主席，212名市级秘书处成员，22名省级秘书处成员和3名全国总局成员是女性。

323. 虽然增长是有限的，但这证明这些组织政策中所包含的行动是对全国行动计划的响应，向古巴农民宣传男子和妇女平等参与农村地区社会经济生活的必要性的工作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324. 如果没有人民及代表人民利益的组织的普遍、积极而自觉的参与，古巴的任何事业都不可能取得胜利，古巴的社会发展方案也不可能取得成就。

325. 我们相信智慧、勇敢、政治立场坚定的古巴妇女将帮助我们实现一个又一个重要目标。这就是妇女在全面行使自己的平等权利。为此，我们将与古巴妇联及其他群众、社会组织携手并肩，共同努力，不仅仅要使妇女自身懂得其重要性，更要让家庭、让全社会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

326. 在古巴国会制订和修订法律的过程中，群众和社会组织参与了法律法规的起草、确立、意见咨询活动，并且做出了卓有成效的贡献。例证之一即通过和实施《北京行动纲要的国家后续行动计划》。

第 8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不受任何歧视的条件下，有机会在国际上代表本国政府参加各国际组织的工件。”

327. 古巴政府一向关注和扩大妇女在国际舞台上的影响。

328. 古巴外交部是古巴负责执行对外政策的国家中央行政机关。外交部员工中的 53.8%为女性，分别担任公使衔参赞、参赞、随员、领事和副领事等。此外，值得强调的是女大使的数量比上一阶段增加了 7 人，达到 15 人，占大使总数的 13.7%。

329. 在各部和政府单位中，担任驻外职务的女性也日益增多，这反映了女性代表权和参与性提高，此外，她们对所担任的职务也表现出了高度的责任感。

330. 在外国投资与经济合作部，担任领导职务的女性占到了领导总数的 25%，包括部长在内的 91 个部级职务中，有 25 名女性。该部是古巴的 6 个由妇女领导的单位之一。在支持该部工作的外部服务中，女性工作人员占 60%，在该部的 30 名驻外代表中，有 18 名是女性。

331. 旅游部的驻外办事处中，83%是女性，负责财会、管理和公关等事务。TURARTE 和 ABATUR 公司由女性领导。与此同时，古巴旅游集团公司的一些下属公司和分公司中，71%的重要职务由女性担任。

332. 特别值得强调的是女性在外贸部的比例，外贸部是制定古巴外贸政策的部门。在机关一级，系统内的 287 个领导职务中，104 个由女性担任，占 36.24%。在对外服务的 112 名常驻代表中，59 名是女性，占 52.67%，这些代表处的 35 个领导职位中，有 21 个由女性担任，占 59%。她们担任参赞、随员和贸易办公室的主任。古巴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公使衔参赞是女性。该部门 85%的顾问是女性，同时，还有 24 名女性参与了与贸易有关的重要国际活动。

333. 古巴民航局也有很多女性专家担任领导职务。研究开展了致力于提高女性在领导和驻外职务中所占比例的工作。目前有 5 名女性担任古巴驻外航空机构负责人，占到了 21 个驻外机构的 24%。女性在各贸易办公室中的参与比例也值得一提，在国际和国内交通代表、航线负责人、国际交通监督员和运营负责人中，女性占 56%。

334. 其他在国外派驻人员或代表团的机构，如卫生部，有 3 名女团长，有 6 人为联合国系统的国际机构工作；文化部有 10 名国际顾问，文化部的女专家被聘为不定期顾问，有一名古巴女性还担任了联合国粮农组织的大使。

335. 在呈交上份定期报告时，古巴就已经是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成员国，成员资格截至 2005 年。在两次会

议期间，无论是政府代表团还是非政府代表团，妇女都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在国家负责促进妇女地位提高的专门机构，在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协作和共同参与下，古巴外交部非常重视古巴的参与和对妇女地位委员会的贡献。

336. 在这一阶段，一名古巴女专家在题为“妇女参与和接触媒体及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其对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利的影响和以其作为提高妇女地位和赋予妇女权利的一种手段”的论坛上的表现值得一提，该论坛是 2003 年 3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第 47 届会议的两个议程之一。

337. 古巴外交部代表和古巴妇女联合会的女性官员积极参与妇女委员会会议所讨论问题的结论，以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协商过程。

338. 同样需要强调的是古巴代表团参加了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大会第三委员会等机构组织的论坛，讨论与协商妇女问题。

339. 古巴政府一直积极参与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会议主席团的工作，多年来，一直担任着主席团和区域会议的副主席。古巴担当了加勒比地区西班牙语国家在执行会议协议方面的桥梁，在提出和制定不同会议工作日程主题和要点方面扮演了积极的角色。

340. 古巴在 2000 年 2 月于秘鲁举行的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会议第八届会议上所起的作用值得强调。古巴和墨西哥共同筹备和提交了会议的两个核心议题之一：两性公平。一名古巴女专家在会上提交了议题。古巴代表团还参与了此次会议成果文件《利马共识》的讨论和协商工作。

341. 古巴在 2003 年 4 月成功举办了妇女参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经济和社会发展区域会议的主席团会议，很多主席团的成员国和非成员国都出席了会议，会议筹备的严肃性和质量得到了与会者的认可。

342. 古巴履行其签署的所有国际协定规定的一切义务。在这个意义上，古巴一向坚持以审慎的态度对待评估工作和提交定期报告。无论是在报告的拟定过程中，还是在各个委员会面前进行答辩，古巴妇女都在其中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在参与这些机构的古巴官方代表团中，妇女占较高比例。

343. 古巴一向鼓励妇女进入协议机构和联合国专家机构中工作。现在，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中有一名古巴女专家。

344. 培训和提高妇女的专业水平对促进妇女进步具有重大的意义。为此，古巴一向注重参与关于妇女问题的，以及其他与公约内容有关的和必要的国际和国家研讨会和讲习班。

第 9 条

缔约各国应给予妇女与男子有取得、改变或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它们应特别保证，与外国人结婚或于婚姻存续期间丈夫改变国籍均不当然改变妻子的国籍，使她成为无国籍人，或把丈夫的国籍强加于她。

缔约各方在关于子女的国籍方面，应给予妇女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345. 古巴法律没有规定男子和女子在取得、变更和保留公民身份方面的差别，公民身份方面同等待遇的一种表现方式为在提到享受人权时一律使用中性代词。

346. 有必要重申国籍的定义和获得国籍的方式，《宪法》的下列条款做出了相关规定：

第 28 条：古巴公民身份的获得靠出生或入籍。

第 29 条：以下情况自出生起被视为古巴公民：在古巴领土出生者，为其政府或为国际组织服务的外国人所生的子女除外；在外国出生者，但其母或其父为在外执行公务的古巴人；在外国出生者，其母或其父为古巴人，但须履行法律手续；在古巴领土外出生者，其母或其父为丧失国籍的古巴人，但须依法申请加入古巴国籍；那些在争取古巴解放的斗争中表现出色的外国人，自出生起被视为古巴公民。

347. 子女会受到古巴法律的特别保护，《宪法》第 31 条规定子女享有平等权利：配偶及其子女的公民身份不受婚姻缔结或解除的影响。这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9 条中的规定完全吻合。

第 10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保证妇女在教育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特别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保证：

- 在各类教育机构，不论其在农村或城市，职业和行业辅导、学习的机会和文凭的取得，条件相同。在学前教育、普通教育、技术、专业和高等技术教育以及各种职业训练方面，都应保证这种平等；
- 课程、考试、师资的标准、校舍和设备的质量一律相同；
- 为消除在各级和各种方式的教育中对男女任务的任何定型观念，应鼓励实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于实现这个目的的教育形式，并特别应修订教科书和课程以及相应地修改教学方法；
- 领受奖学金和其他研究补助金的机会相同；

- 接受成人教育、包括成人识字和实用识字教育的机会相同，特别是为了尽早缩短男女之间存在的教育水平上的一切差距；
- 减少女生退学率，并为离校过早的少女和妇女办理种种方案；
- 积极参加运动和体育的机会相同；
- 有接受特殊教育性辅导的机会，以保障家庭健康和幸福，包括关于计划生育的知识和辅导在内。

348. 在古巴，所有人没有区别、不分性别、肤色、政治信念或宗教信仰，在整个教育过程中都平等地享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349. 目前在 11 250 974 总人口中，只有 0.2%是文盲，其中的 39.6%是女性。

350. 尽管存在着困难，但政治意愿和所采取的措施使所取得的成果得以保持。2003 年，政府预算向教育系统投入了 30 多亿比索（占总额的 23.8%）。

351. 40 多年来，美国政府对古巴实施的无理和不道德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有碍古巴在每个学年获得更好的物质条件；但古巴在入学率、社会和家庭教育方面取得的成果是不容置疑的，是鼓舞人心的。古巴的学校已成为社会上最重要和最负责的文化机构。

352. 古巴成年人的平均教育程度为 9 年级，还有可能继续提高。通过成人教育系统，教育部特别关注该系统内部各中心网络内妇女的求学问题，包括文盲率、基础教育、中等教育和中高等教育等，并决定使用常规课程和其他课程来满足这部分人群的需求和特性。

353. 从基层算起，共有 793 所成人教育中心，其中包括 514 家年轻人整体提升中心，志在使他们有能力接受高等教育。此外，还有 46 所语言学校，旨在让男女劳动者掌握一门外语；这也是为了满足各地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实际需求。

354. 让女性进课堂是政治意愿、政府支持、古巴妇联和教育部系统工作的证明。在 2002-2003 学年，入学登记的有 203 929 人，其中女性 113 548 人，占总数的 55.7%。语言学校有 7 268 名女生，占总数的 60.2%。

355. 仅以 2003 年为例，有 10 多万名年轻人和成年人从社区选择计划中受益，其中 65.1%是女性，这项计划从参加者的需要和兴趣出发，讨论与关注老年人、家庭培养和“为了生活”计划有关的问题，以及保护环境、卫生、绿色医疗、手工艺、性教育和计算机等问题。

356. 执行同等条件下的选择性学习，既面向城市地区，也面向农村和丛林地区；进一步开设教室，为以家

庭主妇为主的低就学率妇女群体提供机会。社区机构和组织参与制定了一项加入、留住和提升战略，古巴妇女联合会在其中担当了主角。

357. 另一项在男女享有同等条件下实施的选择性学习是制糖农工业文化提升计划（阿尔瓦罗·雷诺索计划），其中妇女占入学者的 35.5%。为所有居住在糖业中心或生产合作社附近的女性加入这项计划提供便利条件，而无论其是否在食糖工业部门工作。

358. 在国家的山区，有两所中等技术培训中心，共有 6 486 名学生；有 3 个大学学院，负责培养医学专家，其中的 30%-40%是女性。

359. 古巴制定并实施了一项计划，即在妇女很少参与、但对国家经济非常重要的专业和职业上对妇女进行培训，例如蔬菜和植物生产、服务和计算机等专业。

360. 包括中等基础教育在内的大学预科入学率连年上升。在 2002-2003 学年，共有 154 000 多名学生，超过了上一学年的 9 700 人。

361. 2002-2003 学年结束时，中等教育阶段有 3 581 人辍学，其中 2 495 名是女性，占 69.7%。这一数字是 5 年来最低的。造成辍学的最主要原因包括婚姻、非强制性暂停和放弃，出现这些情况的也大多是女性。

362. 为了遏制辍学率，古巴采取措施加强了教育工作和机构的职能，并完善了学习计划，其中包括针对青少年和家庭进行的无性别观念教育。

363. 古巴的初中正在经历波及全国所有学校的变革，共有 493 318 名学生从双课程中获益，每 15 名学生需配备一名老师。在这些学校执行的教学计划从预测学生、老师和家庭的需要和兴趣着手，使性别教育适应所处的状况。

364. 已完成大学预科而未选择专业的年轻人有机会通过技术课程和职业学校等途径继续学业，如新兴的老师和护士，以及社会工作者和卫生技术人员等。这些课程结束之后，会向他们提供不同的大学课程，他们可以在自己的居住区内继续学习。

365. 古巴妇女联合会通过分布在全国 169 个市的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对 67 391 名妇女进行了培训，她们基本上都是年轻人，技能培训课程对她们进行的各种职业培训有益于就业和社会生活。

366. 妇女组织在培养年轻女性方面采取的另一种措施是在上述指导之家开展指导课程，主题多种多样，但都是从各个地区的预测需求出发的，这种做法得到了国家的认可。

367. 两年前设立的年轻人整体提升课程对家庭、社会、学生和教师都产生了重大影响。有 102 000 多名 17-29

岁、不工作也不学习的年轻人进入分布于全国各地的 514 处授课点，接受培训。目前女性所占比例为 65.7%。在所有的学生中，有 34 318 人接受了 20 个专业的高等教育。对他们来说，学习就是他们的工作，每个月可以从政府那里领到 100 比索（本国货币）的补贴。

368. 5 年来，国家的技术力量基本上都是女性，每年的高等教育毕业生中，60%以上为女性。女性在总体入学率和高等教育院校的比例一直保持着较高水平，未来几年内，这一趋势还将继续下去。

369. 女性所占比例最高的学科是人文、自然科学和教育学。从几年前开始，女性在医学专业中的入学率和毕业率就达到了 70%以上。

370. 2001-2002 学年的技术科学毕业生中，女性占 24%，这一比例一直保持着增长趋势。2002-2003 学年开始时，注册学生中女性占到了 31%，在 2002-2003 学年期间，女性的比例增加到了 40%。

371. 值得强调的是信息工程专业中女性所占比例，2002-2003 学年有 1 656 人（45.9%），其中 1 214 人是新生（51.6%）。

372. 在高等教育中，女教师的比例在 50%左右，在某些大学，这一比例还要更高。在 2002-2003 学年，高等教育阶段的女教师人数增加了近 6 000 名，这一增幅主要应归功于大学教育的普及，新建的 160 多所市级分校，增加了入学率。

373. 在有职称的教师和助教中，女性所占比例分别为 30%和 40%。

374. 国内 38%的博士是女性，研究生中的比例也是如此，有文凭者和毕业生中也有大量女性。在完成硕士学业的 4 000 人中，49.5%是女性。

375. 通过在学校和国家性教育计划中进行价值观培养，并利用课程安排和家庭教育，古巴全国教育系统正在努力确立无性别观念教育。措施包括实行方法引导，如在课堂上强调团结、相互尊重、两性平等和将尊重作为性关系基础等要素。

376. 从学龄前教育到大学教育，不同科目的教科书中都包含有特定的内容，如科学、生物学和爱国教育等。

377. 从 1959 年起，教育工作就特别注重为所有人提供学习机会、消除差别和不平等。目前，古巴实施了很多新计划，其目标是开展针对全体人民的社会工作，提高整体文化水平，更好地培养我们的年轻人。计算机计划、视听计划以及教育频道都有关于性教育的内容。

378. 对国家来说，家庭为促进子女发展所做的工作是重中之重，因为在这个时代，家庭是为人日后的整个发展奠定基础的地方。

379. 考虑到所有这些因素，古巴在进行了 10 年的科学研究之后，于 1992-1993 学年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了名为“教育子女”的教育计划，其目标是促进家庭为 0-6 岁的男童和女童获得全面发展做好准备。因此，由家庭来对孩子进行系统的教育，加强了家庭的教育功能。

380. 该计划拥有 100 000 多名男女执行者，他们又得到 3 万多名男女推广者的培训，这些人都是参与该计划的各机关和组织的代表。女执行者是志愿参与的积极分子，她们在与家庭共同开展针对男童和女童的工作、引导父母亲和其他家庭成员持续开展家庭教育活动以保证活动质量的工作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

381. 计划逐步扩展，已经涉及到了 70%左右的 0-6 岁人口（607 821 人），因为有 30%的儿童是通过幼儿园和学龄前教育等制度途径获得关注的；在计划的服务对象中，女童占 50%。这些成果使该年龄段人口的总体教育覆盖率达到 95.5%。

382. 所有的学习计划都确保根据男童、女童和青少年的潜力和能力进行体育和艺术教育，除教学计划内的 4 小时集体体育课以外，每周进行 2-3 次体育和艺术教育。可以在老师的辅导下，在课外时间参加体育或艺术活动。

383. 古巴拥有覆盖面很广的体育和艺术学校网，涵盖了初等教育到大学教育的各个阶段。

384. 古巴有很多培养运动员的体育机构，包括 94 所省体校，17 所启蒙体校，14 所运动员进修体校和 3 所培养成绩优异的运动员的学校。在培养体育教师方面，有 13 所省级学校，1 所体育文化学院和 14 所省级学院。国内有 130 个市有体育大学，国际体校里有来自 72 个国家的 1 400 名学生。

385. 在这些学校中，有 23 000 多名女性接受运动员培训，15 000 人接受教师培训。所有这些学生不加区别，一律不必负担学习或教材所需的费用，还可以得到食物和免费医疗。

386. 该领域的专业教师有 4.5 万名，其中 45%是女性。在 2003-2004 学年，1 267 名教师在各市的普及工作中担任助理教授。

387. 在 38 项世界性运动中，古巴妇女从事和参与了其中大部分项目的竞赛活动。

388. 古巴在竞技体育中的参与程度很高。以 1992 年巴塞罗那奥运会为例，在古巴获得金牌数最多的这一届奥运会上，妇女创造了历史，她们获得的金牌数超过了参加 1976 年蒙特利尔奥运会的古巴代表团获得的金牌总数。

389. 政府特别重视利用业余时间发展教育性和娱乐性活动，除了开展参与性的体育运动和体育表演外，还利用周末、学校假期和暑假等时间，积极发展深受儿童、年轻和成人喜爱的娱乐活动。古巴开展了很多大众喜爱的参与性社会文化项目，培养了人们的文化认同感，也促进了与专业人士、艺术家和知识分子之间的教

育活动和联系。

390. 在没有通电的农村地区建立了 1 892 座使用太阳能的电视和录像室，50 多万名男子和妇女从中获益。

391. 全国有 16 000 多名年轻人在 15 所艺术培训学校学习舞蹈、音乐、戏剧和造型艺术。此外，古巴还有 15 所芭蕾舞学校和 17 所造型艺术学校。

392. 全国的 30 多个城市举办了书市。2003 年，共有 3 006 000 人到这些书市购买适合不同年龄段阅读的书籍。

393. 教育频道为学生和全体人民制作特定的节目，播放时间长达 5 450 多小时，有 2 052 套电视课堂和为学生准备的其他教育节目。教育频道的信号覆盖全国所有省会城市，7 007 000 人可以收看到。

394. 古巴妇女联合会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和高等教育中心的妇女讲堂在价值观的形成和教育方面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它们开展很多针对社区家庭的教育和咨询活动。2003 年国际家庭日期间开展的活动有：

- 青少年参加的集体活动：主题涉及家庭中负责任的父母、暴力、和睦、尊重和团结；学习整体提升课程的学生就家庭关系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问题进行研讨。
- 夫妻参加的活动。年轻夫妻和结婚多年的夫妻的聚会，强调家庭牢固的重要性，并开展对话活动，讨论家庭和睦的原则。
- 针对有孕妇的家庭开展教育活动，强调母亲在教育子女方面的作用，并与其配偶讨论“负责任的父亲和母亲”的问题。
- “父母-教育战士运动”开展了旨在提高男童和女童文化修养的活动。
- 关于在女性比例较高的社区和未领取救助儿童比例较高的社区发放食品救助金的讨论和圆桌会议。
- 在社区开展关于家庭在儿童性教育方面的重要性、青少年怀孕和性传播疾病、家庭和睦、团结、关注老人和家庭暴力问题的思考活动。
- 向电台节目提供顾问服务，在省与地方电台强调家庭教育问题。
- 关注社会弱势或脆弱群体：走访儿童之家并同准备领养的家庭交流；在女囚监狱进行关于家庭和和睦和出狱者被家庭接纳，以及承认家庭在她们改变行为方式方面所起作用的讲座；同残疾人家庭对话，鼓励在这方面表现突出的家庭。

395. 通过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家庭成员在这一阶段内接受了个别或集体的引导，政府还推动提供了有关家庭构成及其成员和团体的利益以及包括性和生殖健康在内的卫生问题的信息材料和咨询服务。

396. 在该阶段内，值得强调的是实施了旨在发展整体文化的计划。在针对古巴家庭实行的计划中，值得一提的是家庭图书馆计划，其中包括了 60 多种国内和国际优秀著作。

397. 与此同时，增加对家庭进行教育和引导的电台和电视节目空间，以便教育、推动和说服父母以适当的方式教育子女。以各种方式将有关某个问题的故事、证词和一位专家的评论结合起来，对受众进行心理引导和教育。

398. 比较受欢迎和影响力较大的节目有：系列电视节目“在无人的土地上”，节目讲述了古巴青少年的现状，同时反映了发展趋势、困难、每一代人的地位和尚未解决的冲突等问题，其目的在于改变这一现状；“开辟道路”，每周播出的社会导向节目，讨论家庭和社区成员的问题；还有前面提到的“说健康”节目，它主要从家庭角度出发，包括了关于计划生育的内容。

399. 2001 年以来，电视节目“当一名女人”的收视率一直都很高，这是古巴妇女联合会与古巴广播和电视学院联合举办的节目。节目的主要内容是两性问题，节目会讨论家庭关系及其成员应当持有的正确的两性观念问题，也会提供有关性和生殖健康以及计划生育等方面的信息和咨询。

400. 与此同时，教育部实施的视听计划为所有学校配备了电视和录像机，这有助于成年人在家中和社会上对儿童和青少年进行性教育，及时发现并预防可能出现的问题，树立父母的新观念，或使已经存在的观念朝积极的方向转变。各学校都设有录像室，支持家庭教育，在学校、会议、谈话、圆桌会议、录像讨论和其他会议上讨论有关内容，并鼓励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积极参与。

401. 另一方面，1995 年启动了“争取负责任性行为正式教育”计划，该计划有助于加强国家性教育计划，在国内得到了发展和巩固，也得到了父母和家庭其他重要成员的认可和积极参与。该计划致力于提高对成年家庭成员的培训水平，推动他们有意识地与学校配合，参与到对下一代的教育当中去。

402. 对计划的初期评估显示，与国家性教育计划一道、针对家庭开展的系统工作推动了家庭的认知和准备，也有利于以越来越高的效率和参与度及更多的承诺开展针对下一代的性教育工作。

403. 在对计划进行评估时，参与计划的老师和家庭认为，学校在家庭培养方面的行动加强了，质量也大大提高了。62%的父母认为自己在对子女进行性教育方面准备的更充分了，不过他们认为应该提高与家庭问题有关的活动的数量和质量，特别是家庭教育学校的教育和性引导工作。

404. 青少年一致认同这一观点，认为自开展关于家庭问题的学校活动以来，同父母在这方面的沟通改善了，

父母对子女的理解也更深了。大部分青少年认为有必要同父母谈论自己的性焦虑和性经验，不过他们认为，母亲是接收信息和解决他们性问题的主要来源或途径。

第 11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就业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以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享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 人人有不可剥夺的工作权利；
- 享有相同就业机会的权利，包括在就业方面相同的甄选标准；
- 享有自由选择专业和职业，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务福利和条件，接受职业训练和再训练，包括实习训练、高等职业训练和经常训练的权利；
- 同样价值的工作享有同等报酬包括福利和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在评定工作的表现方面，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
- 享有社会保障的权利，特别是在退休、失业、疾病、残废和老年或在其他丧失工作能力的情况下，以及享有带薪假的权利；
- 在工作条件中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机能的权利。
- 缔约各国为使妇女不致因为结婚或生育而受歧视，又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权利起见，应采取适当措施：
- 禁止以怀孕或产假为理由予以解雇，以及以婚姻状况为理由予以解雇的歧视，违反规定者得受处分；
- 实施带薪产假或具有同等社会福利的产假，不丧失原有工作、年资或社会津贴；
- 鼓励提供必要的辅助性社会服务，特别是通过促进建立和发展托儿设施系统，使父母得以兼顾家庭义务和工作责任并参与公共事务；
- 对于怀孕期间从事确实有害于健康的工作的妇女，给予特别保护。
- 应参照科技知识，定期审查与本条所包含的内容有关的保护性法律，必要时应加以修订、废止或推广。

405. 《共和国宪法》第 9 条 b 款规定“国家保障一切有劳动能力的男女有可能得到工作，促使其为社会做出贡献并满足他们个人需要的”。

406. 同样，关于男女平等的第 40 条规定一切公民在同等条件下，根据自己的功劳和能力担任国家的、公共管理的、生产的以及服务范围的职务，并按照平等劳动取得平等报酬。

407. 第 44 条规定，在完全参与国家发展方面，妇女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机遇。

408. 《宪法》的这些条款正确地表达了古巴妇女获得机遇的公民权利，妇女是社会事业的直接主角，这个社会奉行着与 1959 年以前完全不同的价值观和原则。

409. 在古巴妇女联合会和古巴劳动者中央工会的协作下，古巴政府推行的就业政策使妇女直接受益，表现包括：参与性日益提高，另外也获得了专业培训、有助于获得更好职位的培训、以及提升到领导职位的机会。

410. 政府和古巴妇女联合会召集古巴中央政府各机关，并邀请各社会组织和工会对就业问题进行评估，通过了一系列有利于妇女更大程度参与经济活动的行动。

411. 经济效率对国家的就业政策提出了新的要求。挑战在于要在不损害近年来古巴妇女在就业方面取得的成果的基础上执行这些政策。古巴一直在努力避免降低妇女在劳动力队伍中的分量，并在必要的、不可避免的企业调整过程中寻求替代方法。

412. 1996 年开始出现就业回暖现象，反映出了经济的复苏，从 1996 年至今，妇女在国家劳动力中所占的比例一直保持着增长趋势：1996 年是 41.7%，2003 年达到了 44.9%。

413. 2000 年起开始实施新的全国就业计划，计划特别关注国家的经济需要及男子和妇女的利益。计划以对劳动和人力资源的预测为基础。年度预测工作从地方和市级开始进行，从而形成了对市、省和全国状况的评估。

414. 就业计划的首要目标是推动妇女和年轻人加入新产生的就业岗位。2000 年的失业率为 5.5%，到 2003 年底降至 3.3%，并有继续下降的趋势。到 2004 年底，失业率降到了 2% 以下。

415. 2000 年的女性失业率为 5.8%，2002 年是 4%。2002 年底，国家民营部门（集中了古巴大部分的就业）的就业人口为 2 984 600 人，其中 1 335 402 人是女性，占该部门就业人口的 44.7%。在全国各省的民营部门中，女劳动者所占的比例都超过了 40%。

416. 创建合资部门的目的是推动我国经济的发展，目前，该部门吸纳了 11 026 名妇女，占本部门雇员总数的 41.9%。近年来雇员总数有所下降，但女性的数量仍然保持不变。

417. 成千上万的女性参加了经济发展计划，如甘蔗农业、各种作物种植、咖啡和烟草生产等。以 2002 年为例，经济发展计划创造了 93 367 个新就业机会，这意味着她们已成为国内经济的贡献者，在获得新知识的同时，也有助于她们提高自信并得到家庭的承认。

418. 越来越多的女性通过密集型果园和城市农场等形式加入了自给自足计划。加入的女性共有 72 968 名，占总数（1 605 296 名）的 22.2%。加入该计划的女性大部分是家庭妇女，她们如今已经成为国家劳动力就业市场的重要力量，促进了家庭经济状况的好转，也因此得到了更高的收入和社会的承认。

419. 从 2001 年起，国家开始实行新教育和文化革命。主角是参加与教育、卫生和文化有关的就业计划的年轻人。

420. 完成教师培训计划的人当中，女性占大多数：在小学老师中占 71.7%，在基础中等教育一体化的老师中占 62.2%，在计算机老师中占 74.9%。

421. 社工培训计划中女性也占大多数，达到已经实现就业者的 77.2%。

422. 在非政府部门就业的女性近年来也持续增多。目前有 161 995 名女性在各种非政府部门工作：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得到用益权土地的个人，不属于合作社的独立农民，主要分布在城市地区的个体劳动者，以及私营的分支机构、协会和基金会等。

423. 在 90 年代起开始发展的个体就业方式中，有 48 136 名女性，占经济中就业女性总数的 3%，占全国劳动者总数的 0.1%。她们在这一部门内所占比例是 29.7%。她们在食品加工、美发服务和手工艺生产等领域内发挥着非常重要的作用。

424. 所有这些从事个体劳动的人根据其从事的劳动或开展的活动加入或不加入工会的权利都会得到保护，在工会内部，他们会受到同等条件的关照。实际上他们都参与各自工会的活动和会议。

425. 男子和妇女接受专业培训和提升的机会越来越多。古巴技术力量女性化的趋势明显：女性占技术人员总数的 66.4%，她们占据着技术、专业和科学水平较高的职位。

426. 为了执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国家行动计划》，古巴要求所有部、企业和政府单位在同等条件下，让女职工参加课程、学位、研究生、科研活动等有利于其专业培训的活动。

427. 五年来，妇女在科技领域内的地位显著提高。这支高素质队伍目前占到了科学系统劳动者总数的 51.3%，占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士的 56.8%。女性研究人员的数量增加，达到了总数的 48%。

428. 这些年来，在国家的其他经济部门，女性的参与也变得非常必要。大量女性加入工业和生产部门，占据了非传统职位，已经准备好接受国家发展所需的先进的新科技。

429. 作为评估机制，为了推动与这一问题有关的所有工作，妇女就业委员会继续在省、市和国家一级开展工作，这一点在上文中已经阐明。劳动部负责领导这些委员会，同时代表中央政府各机关、古巴劳动者中央工会和古巴妇女联合会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430. 委员会对国家妇女就业政策进行评估，并就取得的成果向市和省级行政会议汇报。各机构会在委员会的定期会议上对委员会进行系统的评估。

431. 中央政府各机关和古巴妇女联合会每年都会分析并详细制定妇女就业战略，目标是确定解决现有需求的新来源和选择。

432. 古巴在妇女加入并保持就业岗位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这项工作仍然是政策中的首要任务，因为所提供的职位仍无法满足古巴妇女日益增长的就业需求。古巴妇女不断实现自我超越和发展，愈发独立并且更加意识到了在社会上所扮演和希望扮演的重要角色。

433. 古巴妇女加入古巴劳动者中央工会，这是全国所有男女劳动者的工会组织。目前，工会中共有 1 412 125 名女性，占全体会员数的 45.3%。古巴劳动者中央工会 49%的领导是女性，她们在全国委员会中也实现了 47.6% 的广泛参与。有 5 个全国性工会和 52.8%的基层工会组织由女性领导。

434. 小农协会中加入或未加入合作社的女农民占到了农民总数的 18.3%。

435. 以技术人员和各学科各部门专业人员为主的女性劳动者加入了其他社会组织，如古巴全国经济学家协会，女性占 51.2%；古巴建筑师和工程师联盟，女性占 47.8%。

436. 女性还加入了全国创新者和合理化协会，协会拥有工人、技术人员、专业人士、科学家和主妇等 202 252 名女性成员，占总人数的 35.8%。

437. 这些组织在于封锁条件下发展经济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证明了其所达到的组织水平和表现出的创造力有利于解决生产、服务、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出现的最棘手的问题。

438. 在古巴，女性劳动者享有的权利有助于提高她们的生活质量，特别是在退休、生病、残疾或其他无法工作的条件下获得社会保障以及带薪休假的权利，这是受我国第 48 号法令《劳工法典》保护的全体古巴男女劳动者共同享有的权利。所有这些福利都将依照每名劳动者的工资水平授予。

439. 我国的劳工法律还规定保护劳动者的身体健康和生殖机能，以及保障他们能够在安全的劳动条件下工作。国家每年都培训几百名专家，专门负责并监督其落实工作。古巴还坚持进行职业健康方面的调查，以使他们能够跟踪不同工作岗位对妇女产生的影响。

440. 古巴遭受的经济和物质限制在美国屠杀性的封锁下进一步加剧，封锁同时限制了我們根据需求向劳动者家庭提供一些必要的服务。但是，古巴正努力在关注家庭方面给予更多必要的服务。

441. 古巴坚持努力根据不同地域的要求和可能性，建立和（或）改善服务设施，向女性劳动者及其家庭提供的服务，例如创造最低限度地照顾儿童和老人的条件，重点向居民提供基础服务，以及完善保护女性劳动者的法律等。

442. 我国法律关于产妇权利的保护（本报告中多次提及）超过了《产妇保护公约》（古巴 1954 年 9 月 7 日批准）第 103 条有关产假和子女照料假期的规定。新法令中将上述假期提到了更高的限度。

443. 古巴保护生育的法律第 19 条规定：“为了保障在 1 岁以前对男童和女童的照顾，规定母亲或有工作的父亲每月有权享受一天带薪假期，以便带子女看病”。尽管没有像《公约》约定的那样规定在子女满一岁前将工作时间缩短一小时，但根据随后的法律规定，古巴已在实践中实现了这一目标。

444. 该法律第 20 条规定：“产假结束后回到工作岗位的劳动妇女有权在孩子年满一岁之前要求获得每天一小时的哺乳时间。在管理部门和劳动妇女本人的协商下，哺乳时间最好安排在工作日开始或结束时，哺乳时间视为工作时间，并且照发工资。”

445. 我国法律保障孕期劳动妇女享受有利于健康妊娠和新生命生活质量的工作、环境和社会条件。

446. 怀孕的劳动妇女可免于两班倒和到住地以外提供服务。在产假前的怀孕期间，如果无法担任现有职位，应临时调任到其他岗位，并保留所有工资待遇。

447. 2001 年通过劳动部第 12 号法令，为有需要的母亲将产假延长到一年，并提供相当于 60% 带薪休假的社会福利，主要目标是保障母乳喂养和适当照顾婴儿。

448. 前面曾经提过，2003 年 8 月 13 日通过了第 234 号法令《女工产假法》，这是一部革命性的法令，准确反映了家庭在教育子女和子女价值观形成过程中所发挥的作用。该法令规定在哺乳期结束后，父亲和母亲可以根据各自的需求和特点，共同享有假期。

449. 就业计划的首要任务是关注单身母亲，向无法获得就业机会的单身母亲提供所需要的经济扶持，而且

她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获得特定专业的培训和训练。

450. 劳动部与古巴妇女联合会对这一问题进行跟踪，系统评估社会援助、培训、就业和为实现目标创造条件情况。2000年起已经有6000多名单身母亲就业。

451. 通过社工特别是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劳动部和古巴妇女联合会关照并引导了所有的单身母亲。

452. 目前在国内开展的社会计划中，有一项计划致力于确保关注所有育有严重残疾子女、为照顾子女而脱不开身的妇女劳动者。古巴政府允许她们保持不得不放弃工作时的职位工资，并保障尊重其工龄和全薪权。

453. 古巴现行的《劳工法典》和薪金制度保障履行1954年1月13日批准的《同工同酬公约》。不过古巴仍然缺乏根据性别划分的工资信息。国家统计局正在努力完善统计体系，以解决这一问题，此外，根据北京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后续行动国家行动计划》赋予的、评估该计划时强调的职责，重视发展性别指数。

454. 依据古巴1965年8月26日批准的《关于就业及职业歧视公约》第111条的规定，我国法律保障妇女在就业和职业培训方面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视。目前，妇女是国家科学技术力量的主力军（占总数的66.4%）。

第12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取得各种保健服务，包括有关计划生育的保健服务。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缔约各国应保证为妇女提供有关怀孕、分娩和产后期间的适当服务，于必要时给予免费服务，并保证在怀孕和哺乳期间得到充分营养。

455. 古巴的卫生保健服务分为以下三个级别：

- a. 第一级：基础是社区家庭医护人员在诊所服务和提供上门服务，以及在门诊部、保健园地（包括产妇之家和老年人之家）、市卫生局、口腔诊所和精神健康中心等提供整体医疗服务。

目前各门诊部正处于以社区医疗状况分析为基础进行改组和发展科技的阶段。

- b. 第二级：包括综合医院、母婴医院、儿科医院、妇产医院和外科诊所等。
- c. 第三级：包括调研和救助中心，具有国际知名度的医院如阿梅赫拉斯兄弟医院、弗兰克·派斯医院、拉蒙·冈萨雷斯·科罗医院和威廉·索莱尔医院，肿瘤研究所，心脏病研究所等。

456. 通过各学科的扩大和重组以及社区医疗状况分析进行的医疗服务权力下放工作有利于发展全面性战

略，这项工作的目标是完善整体医疗服务，特别是改善儿童和妇女的健康状况。

457. 有利于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积极母婴健康指数的战略包括：

- a) 引入社区家庭医护人员。
- b) 实行全国青少年整体医疗计划、事故预防计划和“负责任父母”整体行动计划。
- c) 提供青少年妇科、生育风险与计划生育、生理转变期与月经、营养与遗传学等方面的专业咨询。
- d) 完善围产期服务和儿童心血管外科。
- e) 关注有血液肿瘤疾病、慢性肾病和需要肾移植的儿童计划。
- f) 建立和发展全国密切关注新生儿和儿科网络。
- g) 堕胎服务，等等。

458. 2002年，古巴共有67 079名医生，平均每1万名居民对应59.6名医生，也就是每168名居民对应一名医生。在所有医生中，32 755人是女性，占总数的52.3%。口腔科医生有9 955人，每万名居民中有8.8名，相当于每1 130名居民当中有一名口腔科医生。

459. 2002年的家庭医生共有31 059人，其中社区16 662人，学校1 394人，幼儿园681人，劳动中心876人，此外，管理人员2 177人，教育人员1 101人，预备人员2 756人，其他人员5 412人。在这些医生中，有19 624人是全科专家。

460. 在护理人员方面，目前已经毕业的有814 459人，其中22 079人是护理专业大学生。每万名居民中有72.4名护理人员。

461. 医疗救助系统的医院床位共有55 865个，相当于每千名居民有5个床位。社会援助系统的床位有14 560个，相当于每千名居民有1.3个床位。床位总数达到了70 424个（每千名居民6.3个床位）。

462. 在我国，第二级和第三级服务通过省级和国家级专科和综合医院网络以及研究所等向所有有需要的人们提供服务，对第一级医疗服务提供了支持。

关于保护妇女健康问题的法律和法令

463. 与保护健康有关的法律和法令是非常重要的，构成了国内开展的保护妇女儿童权利的全部工作的法律

框架。它们是：

- 《古巴共和国宪法》（1976年）
- 第234号法令《女工产假法》（2003年）
- 《劳动保护及卫生法》（1977年）。其中一章特别针对妇女，一章特别针对青少年。
- 《社会保障法》（1979年）
- 《关于基础卫生保健规定的法令》（1982年）
- 《国际卫生保健监督法令》（1982年）
- 《公共卫生法令》（1983年）
- 《关于国家卫生检查的法令》（1987年）
- 《环境法》（1992年）

464. 依据《古巴宪法》规定的“所有人的健康都有权得到护理和保护”和“该权利得到国家的保护”的原则，1983年7月13日颁布的第41号法令规定了古巴卫生保健方面的基本法律准则。

465. 第41号法令的第4条a款通过承认并保障所有人享有在古巴国土的任何地方获得充分的健康护理和保护的权利，明确宣布男子和妇女在接受医疗服务方面享有同等权利的原则。

466. 第41号法令还规定了对卫生保健服务和医疗救助实行免费，以及医疗服务设施的国家所有制。

467. 该法令的第二章对有关预防和治疗问题做出了规定，通过全国保健系统的各个机构，保障所有人都能够得到预防性和治疗性医疗。

468. 该法令第15条规定组织卫生教育活动，组织全体职工参加就业前的体格检查和定期体检。其目的不仅仅是为了治病，也是一项预防措施。

469. 1988年2月4日颁布的第139号法令通过了《公共卫生法条例》。该《条例》是对《公共卫生法令》条款的补充。

470. 关于医疗和社会福利问题的《公共卫生法条例》第二章规定保障男子和妇女在医疗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同时，保障妇女在产前、分娩和产后都必须得到免费的医疗保健服务，以及她们怀

孕期和哺乳期的正常营养。

471. 通过家庭医生、产妇之家、综合诊所、与医院相结合的卫生保健网络系统，保障产妇能够住院分娩，获得精心的专业化护理，从而使母婴得到更好的照料。

472. 古巴无差别地向全体人民提供各种免费的医疗服务：免费诊疗和住院治疗、免费进行化验和注射疫苗、免费接受各种外科手术——无论是最简单的，还是最复杂的器官移植，或者免费使用任何先进而昂贵的医疗技术。

473. 1984年12月28日第49号法令《劳工法典》对妇女的工作做了特别规定。第八部分通过以下几个方面来对女性的工作做出了规定：适于女性从事的工作；女性的工作条件，对女性的特别保护和生育保护等。法律强调并承认女性参加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做母亲的重要社会职能。

474. 《女工产假法》（1974年1月16日的第1263号法令）的有效期截至2003年8月，该法确定了生育的不同阶段、妇女及其子女应当获得劳动医疗保护，以及工作单位履行这项规定的责任。

475. 该法律规定（现行的新法律沿用此规定），孕妇在怀孕期间定期接受医疗服务，从怀孕34周起暂停工作，从分娩前6周起至产后12个月享受带薪产假。如果怀有多胞胎，产前带薪休假延长到8周，从32周起暂停工作。孕妇有权要求补充带薪休假，以便于子女的治疗，允许母亲每个月有一天的带薪假期，带子女看病。我们所说的带薪休假是指提供相当于劳动妇女开始休假前12个月内周工资和补贴平均收入的经济补偿。

476. 根据1991年劳工和社会保险委员会主席（部长级）第10号决议，古巴规定，作为母亲的劳动者如果因为照看子女的缘故无法重新工作，从产假结束之日起，可以选择接受相当于60%工资的社会援助。如果子女出生6个月后，劳动妇女仍然无法重新工作，则有权享受停薪休假，保留在子女年满一岁前重返工作岗位的权利。

477. 10年之后，根据工人运动第十八次大会上提出的建议，古巴在2001年4月30日颁布了第11号决议，并废止了上一部决议。新决议规定将相当于工资60%的选择性社会援助期延长为从产假结束之日到子女年满一岁，或在此之前，如果母亲重返工作岗位的话。

478. 前面提到的《产妇保护法》具有无可争议的进步性，但在父母亲以及照顾子女的问题上所取得的经验和开展的研究表明，还需要对现行法律进行一些修改和增加，以便将这些权利延伸到作为劳动者的父亲。根据我们社会主义社会的原则和当前的科学观点，他们也是需要得到广泛保护的对象。此外，关于在母亲死亡的情况下，给予未成年子女适当的照顾，以及向父亲提供经济保护的法律规定也是必不可少的。

479. 2003年8月13日的第234号法令《女工产假法》保留了1974年第1263号法令的基本原则，但通过增加一些重要内容进行了完善和加强，其中最重要的是在第16条中规定：“在产假结束之后，以及为了孩子更好的成长必须保障进行母乳喂养的阶段结束之后，母亲和父亲可以决定在子女满一岁之前由谁来照顾子女，这一职责的分配方式，以及由谁来获得上一款规定的社会援助。他们应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双方工作单位的主管部门。”这项提议是由古巴妇女联合会提交给劳工和社会保险部的。

480. 另一方面，与被废止的法律一样，该法令允许工作单位向需要照看未成年子女的劳动妇女提供无薪休假，子女不满一时，假期最长可达9个月，当子女大于1岁但不满16岁时，假期可达6个月。现在法律承认父亲也享有这项权利。

481. 此外，作为劳动者的未成年儿童父母，如果子女有生理、精神或感知缺陷，经医学证明需要特别照顾的，可以从子女一岁到年满三岁期间享受无薪假期。

482. 显而易见，从根本上说，新法令要更先进，它大大加强了《家庭法典》的有关规定，强调了父母应在照看、保护、教育、帮助、给予深切关爱和为子女筹划生活等方面分担责任，同时，完全承担这些责任并享受从小与孩子培养的密切关系所带来的满足感是一项权利和义务。

传染病控制

483. 古巴继续向全体人民提供预防性和治疗性照顾，改善环境卫生，坚持在全国各级卫生系统开展疫苗计划。人民免疫水平的提高使新生儿破伤风不再是重大的健康问题。应保障孕妇注射破伤风抗毒素，并通过给新生儿注射疫苗预防乙型肝炎。

484. 古巴确立了自2000年起的全国卫生系统战略和首要计划，目标是继续卫生系统的可持续发展，完善保障全体人民健康指数上升的行动。古巴完成了2000年的所有健康目标，并制定了新战略，决定根据风险级别完善人力资源、结构和技术恢复等。

485. 传染病计划会继续控制传染病，降低发病率、死亡率，控制风险因素，以避免传染病的萌芽和流行。目前所有疫苗的覆盖率均超过了95%。40年来，共消灭了6种传染病（骨髓灰质炎、白喉、麻疹、风疹、腮腺炎和白日咳）。两种严重的临床情况、两种严重的并发症和两种疾病已经不再构成健康问题，发病率已经降低到每10万名居民不足0.1例的水平，另外两种疾病的死亡率也降低了90%以上。

国家预防和控制艾滋病/艾滋病/性传播疾病方案

486. 家庭医生会免费照料所有性传播疾病患者，获取信息，并报告给卫生当局。梅毒和淋病是通报的疾病。数字显示，先天性梅毒的发病率很低（2000年只有一例，2001年没有，2002年只有一例）。没有报告晚期

病例。

1990-2002 年报告的性传播疾病病例

年份	性传播疾病病例			
	淋病	梅毒	艾滋病毒感染者	艾滋病人
1990	35 722	9 205	140	28
1991	32 109	10 036	183	37
1992	26 303	11 110	175	71
1993	20 781	9 956	102	82
1994	34 224	11 551	122	102
1995	45 200	14 339	123	116
1996	40 576	15 818	235	99
1997	33 948	15 814	363	129
1998	29 648	13 400	362	150
1999	23 225	12 285	493	177
2000	19 067	9 198	545	256
2001	14 792	6 233	642	392
2002	12 759	4 562	644	322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部全国流行病司。

487. 委员会不否认政府为保障妇女获得健康服务的权利而付出的持续努力，不过，在提交和讨论上一份报告的过程中，委员会强调必须继续尽一切努力对付艾滋病毒/艾滋病及其对妇女和年轻人等高风险人群可能造成的影响。

488. 国内从 1986 年开始实行预防和控制计划，但从 1981 年开始，古巴就已陆续采取预防和控制行动，在与流行病监控有关的领域里尤其如此。该计划领导了针对女性人口的具体行动。

489.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2003 年 12 月底）的人口统计数字如下：

血清反应呈阳性的总人数 5 200

艾滋病病例总数	2 250
PV VIH/SIDA*	4 020
死亡总数	1 180

按性别划分的血清反应阳性者以及性取向:

男性	4 124	79.3%
HSH**	3 493	84.6% (在全部男性中所占比例)
女性	1 076	20.7%
总计	5 200	

* 患有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

** 与同性保持性关系的男性。

490. 计划的主要重点是预防。健康教育的目标是调整有可能感染或传播艾滋病毒和其他性传播疾病的危险的性行为，健康教育将在全国卫生系统所有机构、家庭医生、综合性诊所和医院，以及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预防中心等从事此项工作的专业中心开展，这些中心将向所有人提供咨询，不分性别、性取向或社会群体。同时针对通过进行性行为来获取物质利益的人开展教育活动。在各级群众组织和社会预防关注委员会的协调下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与此同时，此范畴内的任何人都将与所有其他公民享有同等的健康照顾服务。

491. 几年来，每个有需要的艾滋病毒携带者都可以接受高效的抗逆转录酶病毒治疗（混合或三联疗法），与计算 CD4 细胞数量和病毒负荷等其他高费用的服务一样，这些治疗都是免费提供的。目前，所有的古巴人都可以治疗这一疾病。

492. 家庭医生会向任何患有性传播疾病的人提供免费服务，提出建议，并向卫生当局通报。梅毒和淋病是强制通报的疾病。

493. 公共卫生部于几年前成立了国家性传播疾病（由性交传染的疾病）、艾滋病毒及艾滋病预防中心。该中心集中了临床医生、流行病专家、妇产科专家、社会学家、全科医生、教育家、心理学家和其他专家，制定了具体、多样、新颖的工作方针，通过个人引导、“援助电话”等匿名电话咨询服务，向有需求的人提供帮助。中心的工作面向全体人民，其重点工作对象为青少年，因为他们是容易受上述疾病袭击的高危易感人群。

494. 古巴计划坚持在一些人群中间开展积极的调查工作，促成了在疾病的无症状期获得早期诊断的高水平成果。

495. 2001 年，在所有被诊断血清反应呈阳性的病例中，67%发生在 25-59 岁的人群，男性的比例较高（56.2%）。两性的发病率都有所提高，特别是男性，这一年龄段的发病率为每百万居民中有 46.9 例，另一方面，其他指数显示，其他性传播疾病特别是梅毒已有所减少，先天性梅毒发病率很低（2000 年仅一例，2001 年没有，2002 年仅一例）。没有报告梅毒的晚期病例。

496. 古巴的艾滋病疫情增长缓慢但持续增长，偶尔或正式从事卖淫活动的人被诊断出艾滋病病例的情况日益引起了更多的关注。

497. 1995-2002 年间（2002 年使用的仍然是初步统计数字），新诊断出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女性中，25.2%（每 4 人中有 1 人）的人表示从事这项职业。在新诊断出的男性病例中，这一比例是 10.7%（每 10 人中有 1 人）。男女综合比例是 13.4%（每 7 人中有 1 人）。

498. 在年龄方面，以年轻人为主。例如在 1999-2001 年的三年时间里，在表示从事这项职业的新诊断病例中，44.49%（相当于每两人中有 1 人）的人在确诊血清反应呈阳性时不超过 25 岁。

499. 古巴在对这些群体开展教育方面取得了一些工作经验，它们不止一次地就这一问题进行了讨论和专业辩论，寻找相关的教育策略，并推动其普及。这些计划开展的活动包括：

- 对第一级医疗服务人员进行技能培训，使他们从男子和妇女身上辨认出同从事卖淫有关的危险行为，以便进行相应的教育活动。
- 对在妇女康复中心工作的人员进行技术培训，使他们能够对这一群体开展有效的教育活动。
- 在地方一级社会预防关注组织、古巴妇女联合会、保卫革命委员会、教育部、文化部、体育部、青年组织和学生组织，以及其他组织的参与下，推动关于这一问题及艾滋病相关问题的讨论。
- 制作含有预防艾滋病信息的宣传页、小册子和卡片等，分发给从事卖淫活动及被第一级医疗服务人员和社会预防关注组织确认为有危险行为的人群。
- 针对受保妇女康复中心的女性人群制作和分发含有预防艾滋病信息的宣传页、小册子和卡片等。
- 制作关于这一问题的视听教材，在不同场合播放。

健康照料与计划生育

500. 公共卫生部有一个全国性领导部门，全国各省市也设有专门的部门对这项工作指导，各部门之间通过电子网络取得工作联系。

501. 2002 年，这项计划的主要指数非常令人满意，2002 年的儿童死亡率是千分之六点五。主要死亡原因是在围产期感染疾病（千分之三）。新生和初生后因素在这一时期内明显持续呈下降趋势。儿童死亡率在各省的分布也有所下降，并保持了较低水平，这表明了行动的平等性，这是社会、政治和经济领域发生重大变革的结果。

502. 这一阶段古巴儿童死亡率的大幅度降低是古巴人民生命期望值提高的主要推动力之一。目前，古巴人民的生命期望值是 76.15 岁（女性 78.23 岁，男性 74.20 岁）。

503. 在儿童死亡率下降方面，值得强调的另一个因素是国内出生率的下降。古巴是本地区出生率下降最快和最明显的国家之一。

504. 母婴计划是卫生部门的首要任务之一。尽管近年来美国政府对古巴实行的经济、金融和贸易封锁导致古巴经济面临困境，但政府和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已竭尽全力维持并提高妇女、女童、男童和家庭的健康水平。

505. 2002 年共出生婴儿 141 276 名，出生率是 12.6%。

506. 2002 年的生育率是 46.7（每千名妇女）。在 20-24 岁之间的妇女，生育率是 100.5；其次是 25-29 岁之间，生育率是 94.1。

507. 2002 年出生体重不足婴儿率是 5.8，2001 年是 5.9。

508. 2002 年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是 8.1，2000 年是 9.1，2001 年是 8.0，意外事故是主要的死亡原因。

509. 5 岁以下儿童存活率是 99.2。

510. 2002 年的产妇死亡率达到每 1 万名活产婴儿母亲死亡 3.2 人，2001 年是 3.0 人。

511. 公共卫生部与地方政府一起，继续开展巩固和完善工作的进程，让社会力量更积极地参与卫生保健活动。

512. 在开展妇女儿童卫生保健方案时，卫生部一直得到了古巴妇女联合会及其健康倡导员的协助，目前共有 76 058 名保健队员在社区开展工作。

513. 国家、省、市各级卫生保健委员会、人民卫生委员会、古巴妇联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仍然坚持工作，它们是有利于做青少年和成年人工作的特殊思考空间。通过分析卫生状况和寻找个人与家庭更负责任的解决办法，部门间的协调有助于社会参与、资源的调配和在医学、经济和社会方面产生更大的影响。

514. 在这个意义上，国家努力扩大了“健康城市或健康社区”运动的影响力，其目的是促进卫生保健预防战略的实施，使其深入到学校内部发挥作用。

515. 对孕妇的系统关注包括由第一级医疗系统的家庭医生从一开始就进行跟踪服务，与妇产科专家共同进行评估和再评估工作。平均每次分娩所接受的产前监控超过 10 次，监控根据每名孕产妇的风险状况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此外，还要进行营养评估、遗传风险评估和口腔科服务等。

516. 设在社区的产妇之家的结构和功能类似于家庭，它们会向孕妇提供更好的营养，距离医院很近，提供休养和/或紧急医疗服务，并提供必要的照料和产科跟踪服务。

517. 对于进入妇产医院的危险孕妇，根据每个人的特殊情况给予特殊和适当的医疗照顾。

518. 我们有 267 个产妇之家，在全国各地提供服务，2002 年共接收了 60 054 名孕妇，相当于每出生 100 名婴儿，就有 42.5 的接收率，对出生体重不足婴儿率产生了重大影响，目前该比率是 5.8。

519. 此外，为了以更现代化的手段进行产前研究，古巴开展了一系列广泛的基因研究计划，这些计划有利于提早发现不正常现象。在这些计划中，有一项是检测心血管畸形、神经畸形、唐氏综合症和镰状细胞性贫血。

520. 针对正常的孕妇，家庭医生平均会提供 10 次的产前监控，其中包括与妇产科专家进行 3 次会诊，每三个月提出所有的特别补充意见，对妇女及其配偶进行艾滋病病毒血清检测，Hb 电泳， α -胎儿蛋白，超声波基因检测和表面抗原等。向所有孕妇提供口腔科服务。

521. 开展了一项预防贫血计划，免费帮助孕妇补充维生素和铁等营养元素。如果出现营养问题或者需要营养帮助的社会需求，可以联系进入产妇之家，只在就餐时间进入社区食堂，同样可以接受营养学家的照料，得到营养方面的引导和监控。

522. 此外，还向儿科特护室的儿童提供专业和高质量的照料，心血管外科服务、肾脏学和肿瘤学服务，儿科服务，以及苯丙酮尿症、先天性甲状腺机能减退的早期指导和早期发现失聪和听觉迟钝、视力缺陷等。

523. 在卫生机构进行、由适当人员协助的分娩所占的比例超过了 99.8%。

524. 全国卫生系统和参与其中的非政府组织，以及母乳喂养计划的首要目标是促进至少在婴儿 4 个月以前

只用母乳喂养。为此在医院和诊所开展了重要的社区运动“母婴之友”。出院后的母乳喂养率在 2002 年达到了 98.4%。

525. 制定并出版了“负责任父母”整体关注方法指南和“分娩的心理和生理准备”基础课程，公共卫生部和古巴妇女联合会都为这些活动付出了努力，旨在确保妇女、配偶和家庭在怀孕、分娩、产后期、母乳喂养期的照料，以及在照看婴儿和教育子女等方面做好准备。

526. 古巴特别关注与生殖健康有关的问题，如预期和意外怀孕、生育率、流产和母婴死亡率，以及包括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疾病等。古巴实施了一项旨在深化对青少年和全体人进行的性教育、健康教育和家庭教育的战略，涉及卫生保健、教育部门和古巴妇女联合会。

527. 国家努力继续降低青少年怀孕率，继续保持向青少年孕妇提供专业、高质量和个性化照料的做法。

528. 为了实现针对少女的个性化照料，古巴发行了方法指南，实现了青少年妇科服务的专业化。

529. 政府本着计划生育的思想采取行动，保障妇女权利和她们的性健康与生殖健康。国家计划的实施由公共卫生部负责，国家性教育中心和古巴家庭发展协会提供协调与合作。

530. 古巴计划生育协会将网络扩张到各省、市和国内的综合性诊所，向所有有需要的人提供免费服务，甚至涵盖了国内最边远的地区。

531. 美国政府实施的封锁在很大程度上阻止了购买美国生产或美国专利的产品。目前古巴有几种宫内避孕器和口服避孕药，但在质量和获得性方面仍无法满足需求。宫内避孕器可以免费放置，其余的避孕用品廉价出售，由政府补贴。2001 年施行了 154 811 例避孕术，2002 年，156 064 例。

532. 安全避孕的覆盖率提高了，2001 年性活跃期妇女的安全避孕率是 78%，不足之处在于这些安全避孕中，69%是通过宫内避孕器，我们具有这一局限性的原因是不具备广泛的荷尔蒙避孕法和其他更现代化的避孕手段。2000 年 26%的流产是因为宫内避孕失败造成的。避孕套也非常缺乏。

533. 为了回应古巴妇女联合会的担忧，采取措施降低流产造成的产妇死亡率，1965 年，建立了流产服务制度，并将其作为妇女行使权利的又一项选择。在妇女本人的要求和同意下，可以在怀孕 10 周以内免费提供流产服务。

534. 在古巴，开展针对夫妻，特别是妇女的行动，提高人民的生殖健康，全面提高计划生育能力，从而避免将流产作为终止意外怀孕的常规手段，始终是并且仍将是政府的目标。

535. 堕胎政策的基础是计划生育原则和避孕手段，目的在于使妇女及其配偶能够决定孕育下一代的频率以及适当的和希望的时间，向全体人民提供关于流产风险的信息，在妇女提出要求且符合特定道德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将流产作为一种选择。

536. 这方面的战略旨在减少在整个过程中采取不加区别的做法，实施一些特别的计划，避免意外怀孕，推动彻底和有效的避孕，以及负责任的性行为。

537. 流产服务在第二级医疗救助单位实现了制度化，这些单位会提供安全的流产服务。近年来流产数量有所减少，但并没有达到预想的水平。

538. 30年来，每千名12-49岁妇女的流产率在头20年（1975年57.4，1985年55.0）最高，在这一阶段的中期，达到最高值，近年来达到最低值，从1990年（45.6）开始，明显呈现下降趋势，这一指数从1995年的25.6降到了2001年的21.2。

539. 将流产作为生育调整手段是古巴家庭的社会价值观，甚至带有代代相传的传统色彩。这就解释了为什么尽管可以使用先进的避孕知识和手段，尽管人民特别是妇女教育水平已有所提高，以及妇女参与社会的程度日益提高，使计划生育计划取得了显著的成果，但是人们仍然坚持使用流产手段。

540. 使用流产手段是一种对这种措施不太负责任的态度，因为一旦需要，就可以轻易获得流产服务，这就带来了不安全性，同时也使得无法了解计划生育的优势。此外，这也反映出选择流产实际上不会受到社会、宗教、文化或其他类型惩罚的文化现实。

541. 有利于改善生殖健康的选择也包括让男子从小解决或关注影响未来生殖的生物、心理或社会条件，以及少年或成年阶段的问题。

542. 在决定实行计划生育时，男性也要积极参与，他们有权接受输精管切除术，解决影响生育的问题，并根据具体情况获得医疗指导。

543. 其他与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有关的计划包括在医院、综合性诊所和第一级医疗服务机构开展的计划生育计划和国家性教育计划。这来源于古巴妇女联合会对青少年问题的担忧，对性方面的严重偏见的担忧，以及在这些问题上给父母、家庭和教师做工作的必要性。

544. 为此，国家成立了多部门和多科学性质的国家性教育中心。中心拥有各方面的专家，会深化针对不同年龄段的教材的编撰工作。中心致力于完善和执行争取负责任和完善性行为的计划，提高关于这一问题的知识水平和道德观。

妇科癌症

545. 古巴还有一些针对妇女健康的计划，强调自我责任和自我关照，计划涉及整个家庭，旨在预防乳腺癌和宫颈癌。计划非常关注危险因素和早期诊断的重要性。

546. 从 1964 年起，古巴就有国家癌症病例登记制度，1967 年开始控制宫颈癌计划。早期诊断办法是每三年对 25 岁以上女性进行一次细胞检测。2001 年有 710 717 名女性接受检查，2002 年有 840 182 人，25 岁及以上妇女的检查率分别达到了 195%和 226.5%。

547. 1987 年古巴制定了国家降低癌症死亡率计划，以及控制乳腺癌计划。工作目标是使妇女定期进行乳腺自查，每年由家庭医生对 30 岁以上妇女进行体检，并对提出需求的人进行乳房 X 线照相术，重点对象是 50-64 岁的人群。

548. 目前我们处在计划的缓慢巩固阶段，由于成本过高，国家正在努力替换全国各个地区损耗最厉害的乳房 X 线照相设备，同时考虑疫情和风险因素。

549. 古巴的乳腺癌死亡率是妇女恶性肿瘤的主要死因，2002 年的死亡率是 19.9（每 10 万名女性），1999 年和 2000 年按世界人口计算的这一比率分别是 34.8 和 30.0（每 10 万名女性）。

550. 在预防、早期诊断、治疗和康复方面，妇女得到了从第一级到第三级医疗服务机构的家庭医护人员、妇产科专家、乳腺学家和心理学家的免费服务，服务覆盖 100%的危险人口。

社会保障

551. 下列特定患者的药费全免：艾滋病患者或艾滋病毒携带者，肺结核患者，职业病患者，急性腹泻的儿童和需要接种疫苗的人。

552. 如果需要购买出售的产品，但因为收入低或经济状况不允许购买这些产品，则可得到社会保障体系的补贴。

553. 古巴 1999 年划拨的社会保障预算是 15.92 亿比索，劳工和社会保险部负责指导联合卫生部、教育部、文化部、体育部、其他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的国家政策。根据财政和会计处的统计数字，2002 年（*临时）执行预算 1 923 032 100（比索），人均开支 170.92 比索。这个部门是古巴政府开支最大的部门之一，甚至超过了卫生部和教育部。

554. 国家有专门针对弱势群体的特别保护政策，保护对象包括单身母亲、老年人、残疾人、处于社会劣势的未成年人和青少年。

单身母亲

555. 基本原则是向所有面临社会问题、没有自行解决这些问题所需物质条件、需要社会帮助的单身母亲提供全面的保护。

556. 根据在社区发现的事例和前往社会援助部门的个人情况，对局势进行整体分析，提出措施和解决办法，包括实物福利、服务、捐助、某项专业的培训或训练，以及专业社工或社区志愿者的引导和/或直接关注等。

关照老年人

557. 第一项关注老年人计划出现在 1974 年，1985 年家庭医生及其工作团队也加入进来。计划的特殊目标包括：建立社区老年医学模式，改善照料质量，推动社会机构生活质量的改善，在现有老年医学的科学基础上，向老年人提供整体的医疗服务。这项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分为三个领域：社区关照、组织关照和医院关照。

558. 此外还有其他项目，例如成立 296 000 多名老年人参加的老年人社团；组织老年人体育爱好社团、文化社团；组织发展与娱乐小组（全国有 656 个）运动；建立各省的老年人大学；发展一些企业具有教育性质的退休者运动和培养新一代劳动者的机构等。

559. 所有这些计划都与精神健康计划并行，不仅仅是为了照料和从疾病、伤害或不健康生活方式中康复过来，还致力于促进和预防工作。

560. 国内 9% 的老年人的孤寡老人，他们中有 38 480 人接受食品、洗衣和家庭清洁等服务。

561. 有精神缺陷并且在社会家庭方面处于弱势的人可以通过全国的生理和心理残疾人之家（共 26 所）得到寄宿或半寄宿制照料。

562. 共有 2 491 名老人被确认为身体、精神有障碍或有严重的社会问题，需要预防性、促进性、援助性和康复性的照料，以便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

563. 需要得到急性或亚急性照料的老年人可以求助于拥有 800 多张病床的 35 个老年病学服务处，它们代表了拯救生命的介入水平。

564. 计划发展了对家庭医生的帮助方式，即成立了多学科老年病学照料小组（全国有 439 个），长期支持社区内对脆弱或有需要的老年人的照料工作。

残疾人

565. 在国内现存的残疾人协作运动组织中，妇女在加入和参与在这方面开展的各种活动中都扮演着日益重要的角色，没有遭遇任何的偏见或成见。目前我们拥有的三个协会（古巴身体有缺陷者协会、国家盲人及视力缺陷者协会，国家聋人及听力困难者协会）共有会员 94 830 人（比上一次报告增加了 16 200 人），其中 37 045 人是女性，占总数的 39.1%。

566. 政府特别关注残疾人，努力使他们日益融入社会生活，并争取使为他们谋福利的新革命计划尽可能地发挥更高水平的效能。

567. 日前结束了一项全国性的调查，掌握了有关 366 864 名具有某种残疾的人在社会心理、教育心理和基因临床等方面的广泛信息，这对于一直采取具体措施解决研究过程中发现的需要和需求的各部门、政府以及政治和群众组织来说是个新挑战，作为残疾人或家属的妇女是特别的受益者。共有 33 626 名专业人士参与了这项历时约两年的调查，其中大部分是女性。

568. 对残疾人的经济独立、整体发展和自信具有特殊意义的计划是加入劳动生活计划。在这方面，值得强调劳动政策的推动和支持作用，在 1995-2002 年间创造了 14 624 个就业岗位，其中 5 879 个（占 35.4%）提供给女性。

569. 康复是健康的首要组成部分，也是残疾人整体发展及其质量的重要因素。在第一级健康关注中，实行了社区范围内的基本康复服务重启进程，使残疾人的环境具有更高的可进入性，其中包括了家庭照料。这项战略具有整体特点，关注所有类型的残疾和所有群体，包括作为残疾人或照料者的女性。

570. 这些计划的成果表现为残疾人越来越多地实现超越，参与文化生活，随着大学扩展到市一级（教育普及）而得以进行更高级的学习。

571. 在体育领域内，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赛事（包括泛美运动会和残疾人运动会）上，残疾人都在不断取得优秀的成绩。

非传染性慢性病计划

572. 在古巴，10 大死因中有 9 个是非传染性慢性病和损伤。2001 年只有 1.0% 的死亡是由感染和传染性疾病造成的。

573. 2000 年 10 月 30 日根据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第 3790 号协议成立了国家健康与生活质量委员会，由部长会议执行委员会秘书处领导，公共卫生部为协调员，该委员会具有多部门性质，所制定的战略具有整体性，有助于将慢性病与最重要的危险因素联系起来应对，这也反映了国家对付这一问题的最高政治意愿。

574. 国家健康与生活质量委员会的目标是通过采取一系列跨部门的行动，应对这些疾病所带来的日益增多的问题，这些行动集中在 10 个特别领域内（烟草中毒、酒精中毒、不健康饮食、久坐、工作环境、事故、水质、液体和固体废弃物控制、大气质量）。

575. 古巴当前正在努力加强新研究，以提高对这些疾病和损害的预防和控制，因此应该强调有必要引导各部门积极参与，使它们认识到它们的政策和做法是如何影响到人民的健康，进而获得它们在这方面的承诺和贡献，同时加强社会的参与，实现向适当理解和健康实践的转变，为此需要制定一项彻底的公共教育政策。

576. 非传染性慢性病计划各级组织的加强从根本上提高了患者诊断率，表现为第一级医疗服务系统内登记入院者增多，此类疾病致死的 9 大死因中，有 8 个的死亡率下降。作为 1998 年开始的运动的显著成果，实行新的全国检测和控制高血压计划后，到 2002 年底，全国有高血压的成年人占 23%。

577. 2002 年开展了一些群众性的重要活动，如在全国庆祝世界卫生日，内容是体育运动和参与反吸烟竞赛“不吸烟就赢”，使古巴成为世界上参与人数最多的国家之一，分别达到了 3.3 万（2000 年）和 11.5 万（2002 年）人。

578. 在国内开展推行健康和生活方式计划的进程。21.6%的人口加入到体育锻炼的系统实践中（比 2001 年增加了 1.6%，还不包括接受体育教育的 230 万学生和从事竞技体育的运动员）。向 99%的区域提供体育和娱乐活动服务。

579. 实行加强食品计划，控制和预防古巴人民微营养的缺乏，此外还增加了古巴农业蔬菜的可支配量，保障人均每天拥有 300 克。为古巴人民制定了《食品指南》，作为营养方面的指导材料。

580. 久坐的问题从 1995 年的 33.2%增加到了 2001 年的 43.5%。

581. 体重超重者在 1995 年占 32%，2001 年 42.3%，呈明显上升趋势。大部分体重超重属于 I 级，真正意义上的肥胖（IMC 大于 30）者约占人口的 12%。

582. 从 1970 年到 2001 年，糖尿病的致死率呈上升趋势，上升趋势从 1983 年开始，在 1996 年达到最高水平，每 10 万居民中有 23.5 人死于糖尿病。从 1997 年开始死于糖尿病的比例开始下降，到 2002 年下降到 12.8。在性别方面，女性占糖尿病死亡人数的 60%，但 65 岁以前的早亡率在男性中更为明显（68.4%），女性是 60.7%。在 1997-2001 年间，在 65 岁以下的人群中，男性的糖尿病死亡率下降，达到 20.3%，略低于女性的死亡率（23.3%）。

583. 糖尿病和其他非传染性慢性病一样，社会经济地位越高的人群所受到的死亡威胁越高。61%的糖尿病应归咎于肥胖。

584. 女性的高死亡率和 60 岁以后的支配地位不是古巴特有的现象，表现为女性失去的时间更多。古巴男性在社会经济发展的关键年龄已不再长于女性（原因是交通事故、工作事故、心脏病和与有害习惯的联系等都在男性中更为常见），这一年龄段的死亡危险呈上升趋势。

585. 2001 年进行的研究显示，孕前或孕期糖尿病有 58 133 例，流行率（IC 95%）为 2.04%（1.92-2.41）。2002 年取得的成果包括：

- 降低糖尿病死亡率；
- 提高糖尿病入院率；
- 开始向 9 岁以下儿童提供糖量计和试纸（用于自我控制）；
- 获得关于全国被研究地区流行情况的最新资料；
- 提高对怀孕妇女的照料质量（在哈瓦那服务处提供糖量计和试纸）；
- 实现糖尿病患者乙型肝炎疫苗的高接种率；
- 将老年病学研究所定为世界卫生组织/泛美卫生组织合作中心，向糖尿病患者提供整体照料。

586. 支气管哮喘是经常发生的疾病。古巴从 1973 年起实行关注哮喘病人国家计划。死于哮喘的威胁逐步减少，每 10 万人的死亡率在 2001 年达到 1.4，与女性的死亡率（1.5）相当，65 岁以上人群受影响最大，对应死亡率是 5.7（每 10 万人），35-64 岁人群的死亡率是 2.4（每 10 万人）。2001 年世界女性哮喘死亡人数是 9 400，男性是 92 000。

587. 在非传染性疾病中，支气管哮喘是古巴入院的主要原因，根据国际标准，2002 年医院死亡率是 0.05%。由于经常出现心脏代偿失调，这一疾病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成本是巨大的。

588. 古巴正在采取行动控制环境，这有助于减少发生哮喘的主要危险因素，它们是：易患病的体质（遗传性过敏症）、致病原因（变应原，和职业有关的敏化剂）和推动因素（呼吸道感染、饮食、空气污染和吸烟），这些因素都是可以采取行动加以预防的，要从根本上改变这一疾病的发病率、流行和预后，从而提高哮喘患者，以及因为这些条件而具有患病风险的人的生活质量。

589. 尽管帝国主义强加给古巴这样的经济条件，但古巴仍然实行了改变人民生活方式的重要措施，如控制环境污染，实现厨房燃气化以降低引发哮喘的主要危险因素之一等。女性是这些措施的主要目标，此外，所有机构都有最高流速度量计，保障用于哮喘的沙丁胺醇气管舒张剂的销售的稳定性，引进吸入式类固醇等新

药物。

590. 卫生部门的专业人士和技术人员对哮喘病人及其家属进行了适当的疾病控制与预防措施培训，提高呼吸道康复几率，避免出现呼吸综合症，减少重症发作等工作，在所取得的成果中无疑扮演着重要角色。

吸烟、酗酒和吸毒

在提交第四次定期报告时，委员会建议古巴政府在本次报告中提交关于不同年龄段女性吸烟、酗酒和吸毒情况，以及阻止或减少这些问题的措施的统计数据。委员会还希望政府提交关于针对吸毒者的咨询和康复措施的信息。

591. 吸毒，无论是合法还是非法毒品，特别是非法贩卖毒品的现象正危害着世界各国，影响到卫生部门的传统领域，破坏吸毒者的精神和生理健康，从而导致家庭破裂，引发暴力，与之相关的自杀、他杀和意外事故数量惊人。

592. 1959 年以前古巴的吸毒状况是，可卡因只局限于社会高层，边缘阶层吸食大麻。这一问题在古巴社会计划的深切变革中已得到根除。

593. 目前我们也无法逃避被这一世界性的灾难所渗透。越来越多的数字表明，毒品登陆古巴海岸使这一威胁重新涌现，在与其他国家交界地带发现的贩毒分子增多，以治疗目的和用于传统医疗的其他精神药物为由，非法贩运毒品的真实目的是使人上瘾。他们不但企图将古巴变成毒品中转站，还希望利用国际犯罪分子和仍然混迹于我们中间的无耻分子使古巴成为消费市场。

594. 公共卫生部已将全面打击吸毒的行动作为首要任务。该部结束了常规的结构来应对已经影响到其传统界限的卫生新问题，完善了从第一级医疗关注到专业级别的职能结构，以及同国家和政府其他部门（内务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司法部、农业部、内贸部、旅游部和体育部，以及古巴妇女联合会和保卫革命委员会等民间组织）的协调一致。

595. 古巴卫生系统向人民提供与吸毒有关的全面服务，包括促进健康活动、危险人群的特别预防、成瘾者的治疗和康复以及重返社会等。

596. 在主要的紧急救援综合诊所、整体紧急医疗体系和精神危机介入机构等第一级医疗服务机构中就对急性中毒、吸食过量和戒毒综合征等问题进行处理，所有这些机构都是卫生系统的组成部分，拥有经过专业训练的工作人员。

597. 改变习惯和恢复正常需要通过第一阶段进入专业的自愿戒毒机构，时间在 3 个月左右。恢复正常和跟踪戒毒工作由社区心理健康中心与家庭医护人员合作，通过非住院形式进行，社区也参与其中。在我国，社

区和家庭被看作是保护因素，少量情形除外。社区精神健康中心已覆盖到市一级，在健康方面，住院的覆盖面达到省一级。

598. 对外国人的照料由健康旅游公司提供，该公司不隶属于公共卫生部，它在古巴的奥尔金和圣地亚哥省开设了 3 家专业诊所或医疗机构。

599. 古巴制定了一项针对物质滥用、酗酒和吸毒等行为的特别计划，所开展的推动健康和一般预防活动包括利用大众传播媒介，以及由家庭医生和社区精神健康中心开展的地方活动，这些活动在社区群众组织的协调下进行。

600. 除了已经提到的照料和改变习惯计划以外，全国还有 300 多个酗酒互助小组，为 3 600 名患者及时切断病痛的传播。其他成瘾行为互助小组刚刚成立，正处于推广阶段。

601. 特别预防工作针对危险人群，由专业人士在社区的第一级医疗服务机构、工作场所和其他范围开展。除国家一级外，在每个省都有可靠的反毒体系。

602. 计划的目标是在人民中间推动健康的生活方式，预防危险人群和危险条件下的成瘾行为，向有成瘾性疾病的人提供持续的整体医疗关照，保障其融入家庭和恢复正常的社会劳动生活。

603. 计划的战略包括在活动中开展宣传和咨询服务，旨在预防毒品消费，在三级医疗服务机构形成援助网络，控制和预防药物的偏离，通过毕业前和毕业后的计划对卫生领域专业人士进行培训，推动相关级别的研究工作，加强部门内部和跨部门的工作，促进成瘾者改变习惯、恢复正常和重新融入社会劳动和家庭生活。

604. 为成瘾者建立了专门的职能性机构以解决毒品依赖问题，国内有 195 个社区精神健康中心，是对付成瘾行为的主要健康机构，家庭医护机构和第二级健康服务机构（医院）提供协调工作。

605. 精神服务危机介入单位负责急性患者，它们会根据健康程度不同，在强度治疗单位或中度治疗单位解决急性或紧急治疗之后的稳定工作。

606. 负责中短期稳定工作的精神病学机构的服务和专业部门完善了针对这些病人的照料体制，负责无法在社区非住院状态下完成的改变习惯和恢复正常的工作。

607. 关于药物和诊断手段：

一、确定购买针对成瘾行为发病率的专门药物。

二、在首都进行试验之后，购买并在国内推广尿液定性分析法（多重毒品或单一毒品）。

三、使用定量诊断设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进行信息交流、电话咨询以及在情况复杂地区的治疗等。

四、同国家毒物学中心在信息交流、电话咨询和复杂情况发生地的处理和医疗方面协调合作。

五、通过监督访问和推行规章制度，以及在所有重要路段、药房和仓库实行安全措施等做法，控制和监督麻醉品、精神药物和其他有类似效果的药物。同制药化学工业协调开展这些活动。

六、制定了使用哌醋甲酯和苯海索治疗肿瘤病人疼痛的正确做法指南，通过其他途径传播这些药物的正当使用方法，确保开处方者减少这些药物的使用。

七、通过制定适当的措施，与兽医合作，控制和没收他们使用的有毒物质。

608. 在培训方面，同哈瓦那医学高等研究所成瘾学术委员会，以及教育局研究生部合作，把毒品方面的培训规范统一起来，例如保障卫生部门与其他部门合作的教育过程的质量和持续性的手段。

609. 在各省发展毒品专业课程，修改 10 月 10 日大学医院和卡马圭学院分校的社会心理学博士生课程。印制并向所有家庭医生散发社区成瘾关注手册，向旅游、高等教育、国际卫生控制等其他机构提供培训活动，还提供针对 UIC（危机介入单位）、CCSM（社区精神健康中心）和改变习惯中心专业人员的成瘾基础课程，让 GOSMA（精神健康和成瘾行动小组）的人员参加司法部全国毒品委员会召集的研讨会和课程。

610. 确定反毒秘密方针，除在首都向顾问们提供培训外，还要将培训扩展到全国，奥尔金和圣斯皮里图斯省的一些市也拥有此项服务。

611. 推动和扩大家庭医生和 CCSM 人员参与的卫生讲座、社区论坛和其他活动，作为积极侦查案件、教育群众、终止毒瘾以及由公共卫生部关注成瘾工作的一部分。参与包括平面媒体和电视台电台在内的社会传播媒介，增加在各省的活动。

612. 在吸烟方面，所进行的研究和调查显示，有近 767 330 名女性吸烟。吸烟者的比例从 1995 年的 36.8% 下降到了 2001 年的 32.0%，烟民主要集中在 40-49 岁之间的人群，其次是 30-39 岁，50 岁及以上年龄段，换言之，吸烟的趋势随着年龄的增长而增长，在 50 岁以后有所下降。

613. 从整体来看，开始吸烟习惯的人中，有 21% 是在 20-24 岁，76% 的人 20 岁以前就开始吸烟，男性和女性开始吸烟比例最高的年龄段是 12-16 岁，首先是男性会开始吸烟的习惯。

614. 开展各种促进和预防行动，实施限制吸烟的措施和决议，包括：禁止在卫生服务部门吸烟的第 130 号决议；内贸部门的第 277 号决议禁止向 16 岁以下的人和在学校里销售香烟，还规定了不允许在封闭场所吸

烟等。

自杀

615. 实行国家预防自杀计划之后，可以说，近年来，这种行为呈减少趋势，2002 年所有年龄段和性别的人因自我伤害而导致死亡的比率为 8.1，其中 60 岁及以上年龄段的自杀死亡率最高（17.6），其次是 50-59 岁之间（11.3），所有年龄段中男性的自杀死亡率较高（每 10 万人中所占的比例）。

自我伤害致死

年份	男性	女性	总计
1980	1.9	20.9	21.4
1990	23.0	17.8	20.4
2001	21.4	8.0	14.7
2002	20.3	8.1	14.1

每 10 万人中的粗略死亡率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公共卫生部。

616. 导致老年人做出自杀行为的可能因素包括：丧偶（守寡）、不治之症或有死亡威胁的慢性病，以及孤独感。女性面对问题的状态好于男性，此外，女性在所属社区还得到古巴妇女联合会和妇女与家庭指导之家等机构的基层组织的支持，这些组织推动女性加入和融入社会，关心她们的家庭关系和生活以及情感需要的满足。在机构方面，有老人之家收容那些鲜有子女照顾的老人，还有以社团性质运作的爷爷之家。

617. 古巴卫生系统实行家庭医生初级照料的模式，得到世界的承认，这有助于帮助危险人群，提供全面的、专业的、免费的和平等的照料。

618. 在精神失常的女性中，50-59 岁的女性是受害最严重的，共有 688 人因此而死亡，在出于各种原因自杀的女性中占 3.06%。

619. 在因侵犯而死亡的事例中，男性多于女性，20-49 岁女性当中的这一死亡率在 2002 年达到每 10 万人死亡 5.6 人。

封锁对卫生保健事业的影响

在人类历史上从来没有一种针对某国的侵略行为像古巴这么多年来遭受的封锁这样漫长而系统化。禁

止购买药品、医疗设备及在古巴实验室和企业生产这些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其目的是谋害全体古巴人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健康。古巴政府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来改变这种状况，医疗服务仍在应有的原则下进行，没有停止过医务和准医务人员的培训，没有一名卫生部门工作人员失业，这就是证明，更重要的是，没有任何一名男童、女童、妇女或成年男子因为缺乏医疗而死亡。

我们通过例子来陈述这些影响：

- 卫生棉的需求量大约为 1 亿包，目前只能满足 39%左右的需求量，因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属于封锁条例限制进口的物资。这常常迫使成千上万名妇女被迫使用替代产品，增加了妇科感染的危险，而且，她们往往得不到及时的治疗，因为产品匮乏还造成了药品的短缺。
- 宫颈癌-子宫癌以及乳腺癌预防方案的实施工作也受到了封锁的影响。上述两个方案分别于 1968 年和 1987 年开始实施，它们在很大程度上降低了上述两种癌症的发病率和死亡率。目前，缺少进行阴道分泌物化验(脱落细胞巴氏染色法试验)的诊疗条件；同样，乳房 X 线照相仪缺少零配件、燃料，甚至胶片，这使得乳房 X 线照相这项原本应该应用在早期检查中的日常诊断方法，如今只有危重病患者才有权使用。
- 古巴共有 3 000 000 名育龄妇女，由于缺乏安全、有效、较舒适的保护途径，她们不得不承受意外怀孕或早孕增多、堕胎增加以及产下体重不足婴儿等带来的危险。
- 每 1 000 名古巴居民中有 16.7 人患有糖尿病，他们中的大部分人都依赖于胰岛素，或言之，他们是生是死完全取决于有没有胰岛素。女性糖尿病患者的死亡率一直保持上升趋势。
- 古巴的营养状况发生了变化。仅以 1996 年为例，用于食品进口的费用为 4 380 万比索。如古巴能够进入美国市场购买小麦、玉米、奶粉和油料粉四种重要的商品，4 380 万比索完全可以购买更多的食品。
- 由于封锁越来越严酷，营养不良的孕妇和出生体重不足的婴儿也愈来愈多。这种局面迫使古巴政府采取紧急措施，适时地调整战略措施，从而进一步保护母亲和儿童的健康。尽管面临许多困难，在古巴妇联的参与下，在社区继续开办职工食堂和其他基层民间机构，政府为保护劳动者健康所付出的努力已经成功地实现了降低产妇死亡率的目标。

第 13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对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有相同的权利，特别是：

- 领取家属津贴的权利；
- 银行贷款、抵押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 参与娱乐活动、运动和文化生活所有各方面的权利。

620. 《古巴共和国宪法》保障所有古巴公民的平等权利，以及其在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其他领域中享有平等的权利，如享受家庭福利的权利。

621. 今天，古巴公民享有借贷权和信贷权。自 70 年代起，国家给予公民以获得银行贷款和其他形式的金融信贷的权利。

622. 1997-1998 年间，古巴国家银行行长决议为任何有职业的古巴人，包括退休人员获得各种形式的个人贷款创造了便利的条件。贷款种类为：

- 现金贷款：用于满足家庭需要、购买贵重物品等。
- 投资贷款：用于建造房屋、小规模修缮和购买建筑材料。
- 消费贷款：用于购买分配给单位授予的先进生产者的家用电器。

623. 农牧业经营中，妇女尤其享有与男子同等的获得银行贷款的权利，其中主要是信贷与服务合作社成员、农牧业生产合作社成员和作为古巴非独立农场主的女性农民，这样的女性共有 8 309 人。

第 14 条

缔约各国应考虑到农村妇女面对的特殊问题和她们对家庭生计包括她们在经济体系中无金钱交易的部门的工作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对农村地区妇女适用本公约的各项规定。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消除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歧视，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参与农村发展并受其惠益，尤其是保证她们有权：

- 充分参与各级发展规划的拟订和执行工作；
- 有权利用充分的保健设施，包括计划生育方面的知识、辅导和服务；
- 从社会保障方案直接受益；
- 接受各种正式和非正式的训练和教育，包括实用识字的训练和教育在内，以及除了别的以外，享

受一切社区服务和推广服务的惠益，以提高她们的技术熟练程度；

- 组织自助团体和合作社，以通过受雇和自雇的途径取得平等的经济机会；
- 参加一切社区活动；
- 有权取得农业信贷，利用销售设施，获得适当技术，并在土地改革和土地垦植计划方面享有平等待遇；
- 享受适当的生活条件，特别是在住房、卫生、水电供应、交通和通讯方面。

624. 正如前面提到的，农村妇女与其他妇女在政治、民事、就业和家庭等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专门的法律只在农村方面直接提到了这些问题。

625. 1959年5月17日的《土地改革法》规定女子享有与男子同等的土地权。将所种植土地的所有权赋予土地的拥有者或者占有者，规定将所有证授予他们。法律没有出于任何原因的任何歧视性规定，因此不少女性得到了土地的所有权。

626. 《宪法》第19条承认小农业生产者的所有权，第20条承认他们为农牧业生产和获得政府信贷和服务的目的而结社的自由。

627. 第36号法令，即1982年7月22日的《农牧业合作社法》第15条规定：“土地所有者可以成为合作社成员，他们的配偶、子女和其他家人也一样；合作社成员或已故小农业生产者的遗孀，无论是否正式结为夫妇，都可成为合作社成员……”

628. 妇女有权在与男子同等的条件下获得土地、信贷和劳动工具。广泛的《土地改革法》没有规定差异性。

629. 另一方面，《宪法》第24条承认公民对所掌握住房和其他私人财产的继承权，对土地和与小农业生产者所有权范围内的产品有关的其他物品的继承权，根据法律程序，这项权利判定给耕作这些土地的继承人，特殊情况除外，其中包括不符合耕作条件的妇女。土地和农牧业产品的拥有、产权和继承由国务委员会1991年1月30日的第125号法令第18条加以规定。

630. 第59号法令《民法》在“最后条款”第一条中规定，对土地和其他用于农牧业和林业生产的物品的拥有、产权和继承将由专门的法律予以规定。

631. 第65号法令《住房法》第七章讲到了特殊制度下的住房问题，在第一部分阐述了农村地区的住房问题；第106条强调了归合作社成员所有、位于合作社内部、作为其合法住所的住房，只有在该成员死亡的情

况下，才能将其判给配偶和作为继承人占用该住房的合作社成员。随后第 108 条 c 款规定，在作为住房所有者的小农业生产者死亡的情况下，住房转给继承了土地的继承人。

632. 根据 1988 年 5 月 14 日的农业部、食糖工业部和住房部联合决议，古巴颁布了关于农牧业生产合作社区域内住房的条例，规定了在合作社成员死亡或合作社成员之间离婚的情况下，对有关住房、基本工具和个人财产的不同处理办法；在所有情况下都关注另一方配偶，寡妇或鳏夫，及其子女占用和/或继承的权利。

633. 根据全国土地改革学会 1961 年 1 月 26 日第 247 号法令成立了全国小农协会，该法令及其条例指出，小农协会是合作社成员、小农业生产者及其家庭的群众组织，规定成为成员的条件是：是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成员；作为所有者、共同所有者或其他土地合法拥有者的身份拥有土地；是与小农业生产者的生产有关的配偶、子女或其他家人。

634. 关于同其他机构和组织的工作关系问题的第 51 条 b 款提到了做农村妇女工作在这一领域内的重要性，规定协会应同古巴妇女联合会合作，在“做农民妇女的工作，特别是说服教育她们，使她们日益成为我国农村改革进程中的积极和决定性力量”方面保持密切关系。

635. 农村人口占古巴总人口的 32.9%，其中女性占 46.9%。

636. 全国共有 14 个省，其中 9 个省在山区，在这些省份开展了名为“图尔基诺计划”的全面发展计划。计划强调妇女在经济、社会和家庭方面的进步，因此为推动这项工作创造了条件。

637. 这项计划推动了居民特别是妇女生活质量的提高，将健康、教育和食品等基本服务作为当务之急。它还推动了文化计划，建造了录像厅和电视厅，使所有学校都有电视、录像机和电脑。

638. 在农牧业生产方面，农村地区分为国有和私人两种。国有区由农牧业计划和企业组成，私人区则形成合作社和个体生产者的农场。

639. 共有 273 342 名女性从事非甘蔗业农牧业活动，占总数的 20.9%。与 2000 年相比，这一数字增加了 72 269 人，她们参与雪茄、咖啡、牧业、作物种植、可可、城市农业等活动。

640. 共有 8 445 名女性担任领导职务，占有领导职务的 21.5%。在一线职位中有 537 名女性，占总数的 11.9%。尽管数字还很低，但我们看到了进步。这两方面的情况都比上一年有大幅度改善。

641. 在 2000 年、2001 年和 2002 年，培训了 32 000 多名女性，比前几年增加了 1 万名，包括特殊技能、经营、企业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内容。2000 年至今共有 3 557 名妇女参加了研究生课程，占总数的 34%。

642. 从事甘蔗业活动的劳动力中有 84 626 人是女性，占该部门从业人员的 20%，虽然食糖工业部门发生了

重大变革，但这支劳动力队伍仍在扩大。

643. 值得强调的是，传统上以男性为主的这一部门的女性劳动力构成发生了变化。女性逐步占据了传统上由男性担任的岗位和职位，包括该工业的研究机构。

644. 目前在食糖工业部门，她们担任甘蔗搅拌员、拖拉机手、锅炉和离心机操作员、火车技师等很多职务，证明了女性从事这些工作的潜力。

645. 在这一部门，与 2000 年相比，在提拔女性担任领导岗位方面也取得了进步。目前共有 590 名女性担任领导职务，占总数的 9.6%。无论从量还是质的角度来说，近年来取得的成果都是乐观的。目前由 307 名妇女在重要和复杂的决策岗位担任领导职务：5 名中央机构的负责人，44 名副职，70 名分管负责人，5 名企业集团副主席等。

646. 从 2002 年起，古巴的甘蔗业经历了变革，甘蔗生产区减少，关闭了 70 家农工业企业。但是劳动者转向其他活动，如整个糖业系统自给自足的食品生产等。在这一阶段，不必增加劳动力，而是要提高女性劳动者必要的文化和技术水平，使她们有机会接受再培训和面向其他生产模式的职业引导。

647. 全部门共有 41 283 名女性（占总数的 33.4%）接受了培训，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政府保障她们之前获得的所有工资权利，目的是使她们获得必要的文化和技术水平，根据科技变革来承担新责任和新工作。

648. 在这种情况下向食糖工业部门所有劳动者提供的深造机会取得的成果是，2002 年有 5 460 名女性参加中等技术学习，1 719 名女性参加农业和经济专业的大学学习。还有 2 149 名女性完成了高级中等教育的十至十二年级课程。

649. 农村地区的妇女享有平等的、加入合作社的机会和可能性。只有她们的意愿和物质方面的一些障碍构成了限制，鉴于国内所处的经济状况，这些问题还没有彻底解决，例如照顾幼子，前往距离住所较远的农村地区的交通问题等。

650. 有一名家庭成员为合作社社员的农民家庭获得了高水平的经济社会利益，其他家庭成员的加入要取决于加入本地区发展的意愿和承诺，以及农民本人的成就和作为。

651. 合作社成员通过合作社自产自销性质的生产获得了供给全部家庭成员的食品。

652. 同样，女性农民在持续贡献用益权土地之后，参与一般性农牧业生产和农村地区经济发展的活动更多。1999 年，6 800 多名女性在这种所有权方式下劳动，目前有 15 799 人，加入这种劳动模式的妇女人数增加了一倍多。

653. 农村地区的土地有 60%以上组成了农牧业生产合作社及信贷和服务合作社。近年来所加入的女性数量增加，特别是农民的妻子和女儿的加入增多。

654. 目前，在农牧业生产合作社工作的女性有 11 889 人，占 17.6%。信贷和服务合作社近年来女性比例不断增加，目前有 18 118 人，占 9.5%。

655. 女性农民还担任并有机会担任合作社和全国小农协会基层组织的行政管理职务。1998 年这一级的女性领导占总数的 22%，到 2002 年底，达到 33%。目前共有 77 名合作社负责人是女性，1999 年这一数字是 53 人。

656. 两年来越来越多的妇女担任选举产生的职务，全国小农协会市分会中有 21 名女性负责人，212 名市局成员、22 名省局成员和 3 名全国总局成员是女性。

657. 尽管增长有限，但值得强调的是，这些群众组织政策中筹划的行动响应了国家行动计划，在向古巴农民宣传男女平等参与农村地区社会经济生活的必要性方面取得了积极的成果。

658. 寻求更有效的农业生产方式和已经证实的合作化模式的经验推动了合作社生产基本单位（UBPC）的建立，UBPC 是权力下放性质的，本质在于将用益权的国有土地分给劳动者集体，让他们共同生产，并主要通过政府进行买卖。妇女从 UBPC 中得到了广泛的就业机会。

659. 古巴的农村妇女同样从古巴社会制度中受益。在 90 年代成立合作社生产基本单位时，妇女就在获得这种形式的所有权方面享有同等机遇。

660. 目前共有 44 367 名女性加入，占总数的 18.6%，其中 23 811 人属于甘蔗业基本单位，20 558 人属于各种作物种植业。她们在报酬、退休权、生产利润、社会保障利益、带薪休假、带薪病假和教育、卫生、信贷等古巴公民的所有权利方面享受非常优厚的劳动福利。

661. 劳动部劳动研究中心和古巴妇女联合会在 2002 年进行了一项关于妇女参与农村生产基本单位情况的研究工作，结果显示，尽管与全国整体情况有关，妇女仍面临经济上的限制，但加入 UBPC 的妇女获得能够满足其基本需求的经济利益和劳动条件，此外，在同等条件下享受农村地区所有居民的社会福利。

662. 根据土地改革法，许多妇女成为产权拥有者，随着从父母或丈夫那里继承而来的土地所有权增加，这一数字也逐渐增加。目前全国有 8 309 名女性是农场主或土地主人，占所有个人产权拥有者的 9.3%。

663. 一些政府机关开办培训、再培训和技术提高学校，农业部就在各省都设有这样的学校，大部分在农村地区。食糖工业部在国内的 6 个省设有学校。还有其他一些有关的培训和提升中心开展研究活动，如园艺研究所、甘蔗研究所、咖啡研究所、水稻研究所和其他研究所，它们设在农村地区，首要任务是向农村的男女

劳动者提供技术培训。

664. 近年来成千上万名来自各省和不同就业层次的妇女参加了所开设的培训课程，其中还包括对两性问题、领导问题和关于妇女参与国家经济问题的适当探讨。

665. 全国小农协会在西部的一个农村地区设有国家培训中心，其目的是培训和培养新科技方面的男女农民领导。2000-2002 年有 2 000 多名农民妇女来到这家培训中心。

666. 全国农牧业综合技术教育系统和 3 所山区大学负责培养农村地区的青年女性。

667. 近年来农村人民的生活质量提高了，古巴正在努力使农村人民获得同目前城市人民同等的水电等资源。

668. 近年来全国修建了 2 724 条管道，保障氯化饮用水。其中 1 849 条建在农村地区，增长 2.3%。古巴还增加了陶瓷滤芯的使用以提高水质，惠及 3 220 个农村社区。

669. 为了开发宝贵的水资源，在农村地区建了 7 000 个风力磨，2 000 个手动水泵，还在农村地区使用多动力水利装置，包括 1995 年以来使用的水气泵、太阳能泵和牛用饮水泵等技术，全国水利资源研究所适用科技中心的工作取得了重要成果。

670. 这些技术付诸实践，还有利于农村妇女就业，在下水道系统就业的女性有 6 934 人，其中 70%在农村地区。

671. 古巴的电力服务覆盖近 98%的住宅，这证明了政府在保障电力方面的努力，也将保障电力作为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基础。

672. 在农村地区，除了全国发电网以外，还使用不同的能源，如水电使 8 459 个住宅受益，柴油发电厂使偏远地区的 28 819 处住宅受益，糖厂发电使 30 517 个住宅受益。

673. 古巴的农村居民还从近两年来革命进程中实施的提高全体人民整体教育和文化水平的计划中直接受益。

674. 目前有 1 800 个电视录像厅，用来向人民提供业余时间的娱乐消遣，也可以讨论材料，进行经济、两性和其他问题的培训等。许多这些设施都有光电室。

675. 农村地区有 3 268 所学校配备电视、录像机和计算机，因此，农村地区能够获得与城市地区同等的教育条件。

676. 随着农村地区逐步获得这些益处和条件，革命计划的目标也逐步实现，革命的宗旨是不分性别、种族或宗教信仰，向全体古巴人民提供同等的机会和机遇。妇女是这项事业的直接受益者和主角。

677. 联合推动农村妇女进步的工作机制有农业部、食糖工业部、全国小农协会联合计划和规划，妇女组织，以及在联合国粮农组织的要求下，从 1992 年起成立的古巴支持农村妇女机构和协会网。

678. 与此同时，古巴每年都针对世界粮食日和农村妇女日制定计划，利用这些节日来承认在粮食工作中集体和优秀妇女所做的工作。

第 15 条

缔约各国应给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

缔约各国应在公民事务上，给予妇女与男子同等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行使这种行为能力的相同机会。

特别应给予妇女签订合同和管理财产的平等权利，并在法院和法庭诉讼的各个阶段给予平等待遇。

缔约各国同意，旨在限制妇女法律行为能力的所有合同和其他任何具有法律效力的私人文书，应一律视为无效。

缔约各国在有关人身移动和自由择居的法律方面，应给予男女相同的权利。

679. 根据《宪法》规定的平等原则，1987 年 7 月 16 日的第 59 号法令《民法》规定男女平等，双方具有同等法律能力和行使这一能力的机会。

680. 在法律和道德准则兼顾的前提下，第一条规定“民法规范在人人平等的条件下的财产关系和与之相关的非财产关系，以满足物质和精神需要”。

681. 古巴妇女依法有权签署任何形式的民事合同和商业合同，管理财产，获得金融贷款。

682. 在同产权、控制或转让属于夫妻共有的财产有关的行为时，需要得到配偶的同意，这项要求适用于夫妻双方。

683. 婚前购置的财产或婚姻存续期间双方根据《家庭法典》自由约定的财产排除在共同财产之外。

684. 关于继承的法律能力，女子和男子无论在遗嘱继承或非遗嘱继承方面都享有同等权利。

685. 另一方面，该法律第四册（从 466 条开始）规定了与财产继承有关的所有问题，妇女不受任何限制。

继承依据遗嘱或法律发生，取消上一部法律不公平的遗孀用益份额，规定遗孀和其他继承人在所分配遗产方面享有同等权利。

686. 第 480 条规定“任何自然人或法人都可被指定为继承人或承继人”。

687. 在遗嘱继承问题上，妇女拥有完全的继承权。在第 2 章“无继承能力”的规定中，没有任何因性别、年龄或肤色原因做出的阻止规定（第 469 和 470 条）。

688. 与此同时，在关于“特别保护的继承人”的章节中将健在的配偶包括在内，前提是他们没有工作能力，在经济上依赖于被继承人（第 493 条）。

689. 在这方面，立遗嘱的自由仅限于遗产的一半，立遗嘱人不得向特别保护继承人相应的遗产部分施加任何义务负担。

690. 在非遗嘱继承方面，按照直系子孙顺序顺延，即子女和其他后代。遗产在他们中间平等分配，不得损害无劳动能力和在经济上依赖于被继承人的配偶和父母的权利。

691. 健在的配偶有权获得与其他继承人同等的份额。此外，如果被继承人既没有后代也没有父母，则由配偶继承全部遗产。

692. 即便已经开始离婚进程，一旦夫妻一方死亡，仍健在的配偶在任何情况下都保留继承权。这项规定就废除了此前健在的配偶在继承中只能获得遗孀用益份额的做法。

693. 在妇女进入司法法庭方面，根据《宪法》规定，在任何类型诉讼中，女子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1977 年 8 月 13 日的第 5 号法令《刑事诉讼法》和同年 8 月 20 日的第 7 号法令《民事、行政和劳动诉讼法》也做了如此规定。

第 16 条

缔约各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消除在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一切事项上对妇女的歧视，并特别应保证她们在男女平等的基础上：

- **有相同的缔婚权利；**
- **有相同的自由选择配偶和非经本人自由表示，完全同意不缔婚约的权利；**
- **在婚姻存续期间以及解除婚姻关系时，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 不论婚姻状况如何，在有关子女的事务上，作为父母亲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有相同的权利自由负责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并有机会获得使她们能够行使这种权利的知识、教育和方法；
- 在监护、看管、受托和收养子女或类似的制度方面，如果国家法规有这些观念的话，有相同的权利的义务。但在任何情形下，均应以子女的利益为重；
- 夫妻有相同的个人权利，包括选择姓氏、专业和职业的权利；
- 配偶双方在财产的所有、取得、经营、管理、享有、处置方面，不论是无偿的或是收取价值酬报的，都具有相同的权利。
- 童年订婚和童婚应不具法律效力，并应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包括制订法律，规定结婚最低年龄，并规定婚姻必须向正式登记机构登记。

694. 如上所述，《古巴共和国宪法》和《家庭法典》规定了男女在婚姻和家庭关系中享有平等权利的基本原理和普遍原则。《家庭法典》规定了家庭在结婚、离婚、父子关系、喂养义务、收养和监护等方面的原则。

695. 《家庭法典》第 2 条规定“婚姻是具有法律能力的一名男子和一名女子为共同生活而自愿结合”，在关于夫妻关系的章节中，在第一部分规定了“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强调了《宪法》关于婚姻基于夫妻双方享有平等权利与义务的原则。

696. 第 25 条规定了夫妻之间相互照顾、忠诚、尊重和互助的原则。夫妻双方都有义务照料所建立的家庭，并在子女的教育、培养和引导方面进行合作，根据各自的能力和潜力，双方应该参与家庭的管理，使家庭更好地发展（第 26 条）。

697. 第 27 条是我国法律首次从经济角度评价家务劳动，指出“夫妻有义务根据各自的经济能力和条件满足通过婚姻所创建家庭的需求。但如果其中一方只通过家务劳动和照看子女来贡献于家庭生活，则另一方应自力更生，这并不损害协助家务劳动和照看子女的义务”。

698. 规定年满 18 岁为结婚的条件，对男子和女子都是如此。在特殊情况和理由充分的情况下，可允许女子年满 14 岁和男子年满 16 岁者结婚。

699. 在任何情况下，自愿是结婚必不可少的条件，包括由于年龄小而需要得到他人许可的情况。

700. 古巴法律始终给予非正式婚姻以司法承认，给予正式婚姻的一切法律效力，前提是符合稳定和单一性原则。
701. 无论正式婚姻还是非正式婚姻，配偶一方对另一方，以及双方对子女都享有同等权利和责任。
702. 在父母行使对未成年子女的合法支配权方面，第 83 条规定父母双方共同享有这项权利，享有第 85 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703. 第 28 条赋予夫妻双方从事专业或职业，以及学习或完善知识的权利，在任何情况下都应该兼顾家庭生活，使这些活动同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相协调。
704. 这些条款具有明显的两性特征，可以看作是旨在结束在家庭内部按性别进行的家务分工，这是具有重要分量的文化现象之一，因为家务劳动的负担对女性造成的影响更大。
705. 婚姻经济制度只有婚姻共同财产一种（第 29 条），这项制度的存在从正式结婚或承认婚姻效力之时算起（第 19 和 20 条）。
706. 根据所确定的平等原则，婚姻的负担或开支由婚姻共同财产承担（第 33 条）。
707. 与此同时，第 35 条规定夫妻是婚姻共同财产的管理者，任何一方都可以无区别地管理财产和购买家庭使用或日常消费的物品。
708. 关于离婚，该法律第 51 条规定，离婚需经夫妻双方同意，或由法院认定存在婚姻对于夫妻、子女和社会已经失去意义的理由。根据第 52 条的规定，这些理由应该导致这样一个客观状况，即婚姻已经不再是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能够以适当形式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实现忠诚、照顾、尊重、互助的目的的结合。
709. 1994 年通过第 154 号法令确立了公证离婚制度。这项法规修正了《家庭法典》在这方面的规定，采用了除司法诉讼之外解除婚姻关系的新途径，在双方达成一致的前提下通过公证办理离婚。这项修正的目的是将一定数量的离婚案例转移到司法之外的途径，同时不削减其法律上的重要性和社会意义。
710. 在离婚公证书或离婚判决书中应对未成年子女的支配权进行判决，规定将未成年子女的权利赋予父母双方，包括照料和看管、联络和抚养费等。
711. 《家庭法典》第 53 条指出，离婚可以不加区别地由夫妻任何一方提出，第 55 条规定，离婚的后果包括夫妻在清算婚姻共同财产的前提下进行财产分割。
712. 另一方面，第 56 条规定，共同生活一年以上或在婚姻存续期间育有子女者，法庭在判决离婚时应向

符合下列情况者提供补偿：没有有报酬的工作，缺乏生存手段，补助是临时性质的，分别持续 6 个月或 1 年；或者由于缺乏能力、年龄、疾病或其他不可克服的阻碍不可能工作或缺乏生存手段，在这种阻碍存在期间领取补助。

713. 《家庭法典》第 88、89 和 90 条是关于看管和照料子女的内容。第 89 条规定“如果父母无法达成一致，或所达成的一致结果危害子女的物质或精神利益，则将问题交由负责解决问题的相关法院决定，只要结果有利于保护未成年人利益。在同等条件下，普遍原则是，在出现分歧之前一直由父亲照料子女的，子女应判归父亲照看，如果由母亲照料，则判归母亲，有促使选择其他解决办法的特殊原因者除外。”

714. 关于支付给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的数量问题，应根据子女的日常开支情况，并考虑到父母的经济收入后，确定双方分担责任的比例。

715. 我们的《劳工法典》保障包括保护生育功能在内的保护健康和工作条件安全的权利。古巴政府负责确保保护劳动妇女的手段和条件。每年培训并毕业数百名负责控制和保障执行情况的专家。古巴还长期进行职业健康研究，有助于跟踪不同工作岗位对妇女产生的影响。

教育部

入学率

1998-1999 至 2002-2003 学年

教育水平	1998-1999 学年				1999-2000 学年			2000-2001 学年			2001-2002 学年			2002-2003 学年		
	总计	女性	%	%	总计	女性	%									
总计	304 556	156 203	51.3	51.3	331 209	168 259	50.8	361 203	183 233	50.7	385 309	191 639	49.7	398 735	196 197	49.2
幼儿教育	127	62	48.8	48.8	129	61	47.3	110	52	47.3	135	65	48.1	129	62	48.1
其中学龄前教育								21	10	47.6	27	13	48.1	31	14	45.2
小学学龄前教育	46	23	50.0	50.0	23	14	60.9	23	9	39.1	20	10	50.0	44	18	40.9
小学	10 080	4 736	47.0	47.0	9 981	4 671	46.8	10 309	4 869	47.2	9 731	4 420	45.4	8 793	4 066	46.2
中学	276 755	145 950	52.7	52.7	303 506	158 061	52.1	333 303	172 829	51.9	358 562	181 753	50.7	373 796	186 867	50
基础中学	93 492	44 891	48.0	48.0	99 442	47 346	47.6	103 112	48 767	47.3	109 398	51 009	46.6	112 608	52 880	47.0
大学预科	99 764	66 659	66.8	66.8	110 557	73 191	66.2	127 024	82 681	65.1	137 008	87 437	63.8	144 598	88 704	61.3
技术和专业	83 499	34 400	41.2	41.2	93 507	37 524	40.1	103 167	41 381	40.1	112 156	43 307	38.6	116 590	45 283	38.8
特殊教育	17 548	5 432	31.0	31.0	17 570	5 452	31.0	17 458	5 474	31.4	16 861	5 391	32.0	15 973	5 184	32.5

教育部
教育指数, 女教师比例

1998-1999 至 2002-2003 学年

教育水平	1998-1999 学年				1999-2000 学年			2000-2001 学年			2001-2002 学年			2002-2003 学年		
	总计	女性	%	%	总计	女性	%									
总计	193 004	144 484		74.9	193 052	147 462	76.4	204 439	155 982	76.3	211 766	159 895	75.5	228 077	167 372	73.4
幼儿教育	19 786	19 786		100.0	19 270	19 270	100.0	19 358	19 358	100.0	18 865	18 865	100.0	18 607	18 607	100.0
其中学龄前教育	826	826		100.0	817	817	100.0	823	823	100.0	936	936	100.0	1 640	1 640	100.0
小学学龄前教育	5 389	5 389		100.0	5 299	5 299	100.0	6 444	6 444	100.0	6 462	6 462	100.0	100.0	7 463	100.0
小学	77 735	61 114		78.6	76 897	63 535	82.6	79 341	65 807	82.9	83 119	69 173	83.2	92 991	75 510	81.2
中学	70 476	42 611		60.5	71 613	43 416	60.6	788 973	48 226	61.1	83 140	49 393	59.4	85 552	47 905	56
基础中学	36 612	25 245		69.0	36 532	25 318	69.3	40 947	27 800	67.9	42 993	29 206	67.9	38 820	26 797	69
大学预科	9 605	4 319		45.0	10 186	4 665	45.8	121 156	6 635	54.6	13 080	6 056	46.3	17 498	7 820	44.7
技术和专业	24 259	13 047		53.8	24 895	13 433	54	25 870	13 791	53.3	27 067	14 131	52.2	29 234	13 288	45.5
特殊教育	13 485	11 661		86.5	14 023	12 138	86.6	14 417	12 326	85.5	14 481	12 442	85.9	14 612	12 543	85.8
成人	6 133	3 923		64.0	5 950	3 804	63.9	5 906	3 821	64.7	5 699	3 560	62.5	8 852	5 344	60.4

大学各学科入学率

学科	2001-2002 学年			2002-2003 学年		
	总计	女性	%	总计	女性	%
技术	16 032	4 411	27.5	19 195	5 978	31.1
自然科学和数学	3 955	1 957	49.5	3 934	1 935	49.2
医学	25 767	19 380	75.2	27 702	20 751	74.9
农牧业	5 256	2 061	39.2	5 039	1 991	39.5
经济学	16 486	10 716	65	20 307	13 706	67.5
社会和人文科学	18 400	10 832	58.9	24 337	14 351	59
教育学	48 759	36 873	75.6	68 782	49 838	72.5
体育	8 909	2 783	31.2	11 787	3 035	25.7
艺术	989	570	57.6	1 281	654	51.1
总计	144 553	89 583	62	192 864	119 672	62

各学科大学毕业生

学科	2001-2002 学年		
	总计	女性	%
技术	1 977	464	23.5
自然科学和数学	631	336	53.2
医学	4 941	3 756	76
农牧业	775	287	37
经济学	1 268	789	62.2
社会和人文科学	1 254	895	71.4
教育学	5 963	4 694	78.7
体育	1 182	426	36
艺术	102	52	51
总计	18 093	11 699	64.7

高等教育部

各学科完成博士学业的女性	
博士	%
教育学	55
生物学	64
技术	33
自然科学和数学	53
经济学	45
农牧业	36
社会和人文科学	44

高等教育部

博士论文答辩

	198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合计
总答辩数	240	304	332	304	240	1 420
其中女性	63	47	109	125	87	431
%	26	16	33	41	36	31

(教育部)

具有科学学位的女性

具有科学学位的人员			1998 年以来进行的答辩	
总计	女性	%	总计	%
363	146	40.2	123	52

高等教育中的女性

	教师			全职			兼职		
	总计	女性	%	总计	女性	%	总计	女性	%
1998-1999 学年	23 524	11 463	48.7	21 573	10 325	47.9	1 951	1 138	58.3
1999-2000 学年	23 705	11 294	47.6	21 318	10 285	48.2	2 387	1 009	42.3
2000-2001 学年	22 687	11 006	48.5	20 753	10 120	48.8	1 934	886	45.8
2001-2002 学年	24 199	11 448	47.3	22 046	10 347	46.9	2 153	1 101	51.1
2002-2003 学年	44 669	17 412	39	23 657	11 388	48.1	21 012	6 024	28.7

入学率

学年	女生比例%	新生中的女生比例%	毕业生中的女生比例%
1998-1999	62.2	61.6	63.7
1999-2000	62.6	60.9	66.3
2000-2001	61.3	64.6	62.7
2001-2002	63.1	64.7	64.7
2002-2003	62.4	64.7	-

国内教育中心

1998-1999 至 2002-2003 学年

教育水平	1998-1999 学年	1999-2000 学年	2000-2001 学年	2001-2002 学年	2002-2003 学年
总计	1 010	1 022	1 057	1 064	1 044
幼儿教育	10	10	11	10	10
小学	79	85	84	87	83
中学	705	714	746	761	747
基础中学	237	235	235	240	244
大学预科	223	234	267	271	259
技术和专业	245	245	244	250	244
特殊教育	216	213	216	206	204

教育部

	1998-1999 学年	1999-2000 学年	2000-2001 学年	2001-2002 学年	2002-2003 学年
成人	501	487	477	346	737
EOC	47	49	45	2	1
SOC	62	64	62	6	4
FOC	305	299	296	287	228
年轻人提升课程					514
语言	87	75	74	51	46

入学率

	总计	女性	%
	203 929	113 548	55.7
扫盲	1 229	487	39.6
EOC	9 145	3 036	33.2
SOC	14 586	6 520	44.7
FOC	47 327	28 417	60
年轻人提升课程	119 575	67 820	56.7
语言	12 067	7 268	60.2